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巴基斯坦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南濒阿拉伯海，北枕喀喇昆仑山和喜马拉雅山，东、北、西三面分别与印度、中国、阿富汗和伊朗接壤。巴基斯坦是与中国山水相连的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好兄弟，是我国唯一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也是“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国家，中巴经济走廊更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



巴基斯坦政局相对稳定，市场比较开放，法制较为健全，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过去几年，得益于巴政府大力发展经济及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积极因素推动，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进步，这个拥有2亿多人口的巨大市场正在不断释放发展潜力。巴政府重视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于2018年推出“数字巴基斯坦计划”，重点推动电子商务、物联网、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发展规划，希望通过数字技术刺激经济增长；于2020年推出“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政策”，计划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60%，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国家经济转型。

2021年，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受控，巴政府一方面采取智慧封城、加速疫苗接种等疫情应对措施，另一方面出台1.2万亿卢比经济刺激政策、建筑业一揽子促进措施、扩大社保覆盖面和支持性货币政策等财政货币刺激政策，统筹疫情应对和经济发展，国内经济活力明显增强，经济实现快速复苏。2021财年，巴GDP实际增长率为5.74%，远超2.1%的增长目标，实现V型反转。进入2022年，乌克兰危机及其它因素影响带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猛涨，巴经常账户赤字和财政赤字不断扩大，外汇储备迅速减少，卢比兑美元汇率跌破200，物价上涨明显，通货膨胀呈上升趋势。为稳定汇率、管理通胀，缓解外汇储备不足等问题，巴政府紧急出台一些进口限制措施，以期稳定经济。

自1951年中巴建交以来，两国政府和人民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真诚相待、荣辱与共，结下了深厚友谊，开展了全方位互利共赢合作。2015年，习近平主席对巴基斯坦成功进行历史性访问，双方共同将中巴关系提升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启了两国全方位战略合作新征程。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心，以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瓜达尔港、产业合作为重点，构建“1+4”经济合作布局，中巴经贸合作进入

快速发展阶段。2022年11月，巴基斯坦总理夏巴兹成功访华，成为中共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批受邀访华的外国领导人之一。双方就加快推进瓜达尔港和自贸区其他项目，加快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农业、矿业、信息技术、社会民生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构建健康走廊、产业走廊、数字走廊和绿色走廊，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合作等达成共识。

目前，两国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走廊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双边经贸合作硕果累累。中国已连续八年成为巴基斯坦最大贸易伙伴，是巴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目的国，稳居巴基斯坦外国直接投资最大来源国，巴基斯坦还是中国重要海外工程承包市场之一。广大中资企业员工在巴基斯坦辛勤工作、服务大局，为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与巴基斯坦人民结下深厚友谊，推动了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两国人民特殊友好关系稳步发展。

在巴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也面临不少风险，需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防范，这些风险主要包括安全风险、法律风险、社会风险、债务风险及疫情等。希望各中资机构既要充分利用好巴基斯坦的市场、区位和劳动力优势，又要审慎研判各类风险和营商环境，合规经营，全面适应穆斯林宗教文化，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互利共赢。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将按照国内有关部门的指示精神，履职尽责，与巴方一道努力促进双边经贸合作走深走实，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行稳致远，共同开创中巴友谊和两国经贸合作关系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公使衔经商参赞 谢国祥

2022年11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3

1.4 政治环境 3

1.4.1 政治制度 3

1.4.2 主要党派 5

1.4.3 政府机构 5

1.5 社会文化 5

1.5.1 民族 5

1.5.2 语言 5

1.5.3 宗教和习俗 5

1.5.4 科教和医疗 7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7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8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10

2.1.2 GDP产业结构 11

2.1.3 GDP需求结构 11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12

2.1.5 通货膨胀率 12

2.1.6 失业率 12

2.1.7 债务规模与结构 13

2.1.8 主权信用等级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3

2.2.1 工业 13

2.2.2 农业 14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7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8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9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22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22
3.2 对外贸易	23
3.2.1 货物贸易	23
3.2.2 服务贸易	23
3.3 双向投资	23
3.4 外国援助	24
3.4.1 接受援助情况	24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援情况	24
3.5 中巴经贸	24
3.5.1 双边协定	24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巴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3.5.5 境外园区	28
4. 投资环境	29
4.1 投资吸引力	29
4.2 金融环境	30
4.2.1 当地货币	30
4.2.2 外汇管理	31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2
4.2.4 融资渠道	33
4.2.5 信用卡使用	33
4.3 证券市场	34
4.4 要素成本	34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4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5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6
4.4.4 建筑成本	36
5. 法规政策	37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7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7
5.1.2 贸易法规	37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7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8
5.1.5 海关管理	38
5.2 外国投资法规	3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5.2.2 外资法规	38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5.2.4 外资优惠政策	39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0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2
5.2.7 基础设施模式规定	42
5.3 企业税收	43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3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4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5
5.4.1 经济特区法规	45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45
5.4.3 出口加工区介绍	47
5.4.4 瓜达尔港自由区	48
5.4.5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8
5.5 劳动就业法规	49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9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0
5.6 外国企业在巴基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0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0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1
5.8 环境保护法规	51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1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2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2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3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53
5.10.1 许可制度	53
5.10.2 禁止领域	53
5.10.3 招标方式	54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4
5.11.1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4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4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5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6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56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56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5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7
6.5 中国与巴基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57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59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59
7.1.1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59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59
7.3 中国与巴基斯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59
8.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61
8.1 主要风险	61
8.2 防范风险措施	61
8.2.1 对外投资	61
8.2.2 对外承包工程	62
8.2.3 对外劳务合作	63
8.2.4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63
8.2.4.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63
8.2.4.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64
8.2.4.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4
8.2.4.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5
8.2.4.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5
8.2.4.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5
8.2.4.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6
8.2.4.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7
8.2.4.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67
8.3 中资企业/人员在巴基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67
8.3.1 寻求法律保护	68
8.3.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8
8.3.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8
8.3.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9
8.3.5 其他应对措施	69
9. 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70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70
9.1.1 巴基斯坦疫情概况	70
9.1.2 疫情对巴基斯坦经济的影响	70
9.2 疫情防控措施	70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70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71
9.2.3 社区隔离政策情况	71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71
附录1 中资企业到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73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73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3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3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3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75
附录1.2.1 获取信息	75
附录1.2.2 招标投标	75
附录1.2.3 许可手续	75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75
附录1.3.1 申请专利	75

附录1.3.2 注册商标	76
附录1.4 企业在巴基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76
附录1.4.1 报税时间	76
附录1.4.2 报税渠道	76
附录1.4.3 报税手续	76
附录1.4.4 报税资料	76
附录1.5 赴巴基斯坦的工作准证办理	77
附录1.5.1 主管部门	77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77
附录1.5.3 申请程序	77
附录1.5.4 提供资料	77
附录3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79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1
附录4.1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经商机构	81
附录4.2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81
附录4.3 巴基斯坦驻华使领馆	82
附录4.4 巴基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83
后记	8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您准备赴巴基斯坦（Pakistan）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了解巴基斯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以及投资环境？当地规范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哪些事项？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如何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巴基斯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您了解巴基斯坦投资合作环境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巴基斯坦原为英属印度的一部分。1858年沦为英国殖民地。1940年3月全印穆斯林联盟通过关于建立巴基斯坦的决议。1947年6月，英国公布“蒙巴顿方案”，实行印巴分治；同年8月14日，巴基斯坦宣告独立，成为英联邦的一个自治领。1956年3月23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为英联邦成员国，1972年退出，1989年重新加入。1971年3月，东巴基斯坦成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12月正式独立。

巴基斯坦奉行独立和不结盟外交政策，注重发展同伊斯兰国家和中国的关系。致力于维护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在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同时，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巴基斯坦是联合国成员国，同时加入多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员国。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南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840公里，北枕喀喇昆仑山和喜马拉雅山。东、北、西三面分别与印度、中国、阿富汗和伊朗接壤。国土面积为79.6万平方公里（不含巴控克什米尔的1.3万平方公里）。全境五分之三为山区和丘陵地形，源自中国西藏的印度河从北流入巴境后，向南蜿蜒2300公里，注入阿拉伯海。

巴基斯坦位于东5时区，首都伊斯兰堡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3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巴基斯坦主要矿藏储备有：天然气6056亿立方米、石油1.84亿桶、煤1860亿吨、铁4.3亿吨、铝土7400万吨，还有大量的铬矿、大理石和宝石。

1.2.3 气候条件

巴基斯坦大部分地区处于亚热带，气候总体炎热干燥，降水比较稀少，年降水量少于250毫米的地区占全国总面积的四分之三以上。巴基斯坦最炎热的时节是6、7月，大部

分地区中午气温超过40℃，信德省和俾路支省部分地区中午气温最高可达50℃以上。气温最低的时节是12月至2月。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巴基斯坦国家统计局2021年5月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最终报告显示，巴基斯坦总人口已达约2.08亿，与1998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相比增长了57%，年均人口增长率为2.4%。旁遮普省人口达1.1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53%，为人口第一大省。

在巴基斯坦生活的华侨近2700人，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

1.3.2 行政区划

巴基斯坦全国共设4个省和两个地区，包括旁遮普省、信德省、俾路支省、开伯尔-普什图省和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地区、自由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2018年5月，巴总统签署关于联邦部落地区改革的宪法修正案，将联邦部落地区并入开伯尔-普什图省。

巴基斯坦首都是伊斯兰堡，卡拉奇是其最大城市和商业中心，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拉合尔、费萨拉巴德、木尔坦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体】

巴基斯坦实行联邦制，联邦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联邦内阁由总理、部长和国务部长组成，各部委由常务秘书主持日常工作。省政府受联邦政府领导，但宪法规定实行省自治。宪法规定由中央和省政府官员组成共同利益委员会和全国经济委员会协调联邦与省区以及省区之间的关系。

【宪法】

巴基斯坦建国后于1956年、1962年和1973年颁布过3部宪法。

2010年4月19日，宪法第18修正案经扎尔达里总统签署生效，总统部分权力移交给总理和议会，并在涉及中央与地方分权等重大敏感问题上做出调整。

2010年12月22日，巴基斯坦议会一致通过宪法第19修正案，赋予总理任命高等法院

和最高法院法官一定的决定权，并由总统对决定结果进行最终认可。

2012年2月20日，巴基斯坦议会通过宪法第20修正案，取消了由总统任命看守政府总理的权力，改由总理和反对党领导人协商确定。修正案还包括延长选举委员会任期等内容。

【国家元首】

巴基斯坦总统是国家元首，现任总统是阿里夫·阿尔维（巴基斯坦正义运动党党籍），2018年9月9日就任，任期五年。

【议会】

议会是巴基斯坦的立法机构。1973年宪法颁布后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下院）和参议院（上院）组成。国民议会经普选产生，参议院按每省议席均等的原则，由省议会和国民议会遴选产生。

2018年7月25日，巴基斯坦举行国民议会选举，正义运动党获胜，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同年8月15日，阿萨德·凯瑟当选国民议会议长。2022年4月10日凌晨，国民议会投票通过针对总理伊姆兰·汗的不信任动议，阿萨德·凯瑟在投票开始前宣布辞职。4月16日，拉贾·佩尔瓦伊兹·阿什拉夫当选国民议会议长。

2021年3月12日，参议院主席桑吉拉尼成功连任。

【政府首脑】

巴基斯坦总理是巴基斯坦的政府首脑，由国民大会全体议员选出，总理负责任命及组建内阁。巴基斯坦国民议会2022年4月10日凌晨通过针对总理伊姆兰·汗的不信任动议，使其成为巴历史上首位遭国民议会罢免的总理。4月11日夏巴兹·谢里夫（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党籍）当选巴基斯坦新一任总理，任期至2023年8月。

【法院】

巴基斯坦最高司法机关是最高法院，各省和伊斯兰堡设高等法院，各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若干法官组成。

【军队】

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是世界第七大现役武装部队，包括3个主要分支：巴基斯坦陆军、巴基斯坦海军（包括巴基斯坦海军陆战队）和巴基斯坦空军，还有一些准军事部队。军队在巴基斯坦政治生活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出现政治危机时，军队更成为一支决定国家命运和前途的重要力量。在民选政府执政期间，军队也积极参与国家大政

方针的制定。

1.4.2 主要党派

巴基斯坦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有：正义运动党、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人民党、穆斯林联盟（领袖派）、统一民族运动党、人民民族党、伊斯兰促进会、伊斯兰神学者协会等。在2018年大选中胜出的正义运动党成立于1996年，由前任总理、前板球明星伊姆兰·汗在拉合尔创立。

1.4.3 政府机构

2022年4月19日，巴基斯坦本届内阁宣誓就职。经过多次变动，现包括34名联邦部长、5名国务部长和3名总理顾问、4名总理特别助理。巴基斯坦联邦政府的主要部门包括：外交部，财政、经济事务部，计划发展部，商务部，内政部，能源部，私有化部，铁道部，水资源管理部，工业生产部，信息技术和通信部，司法部，卫生部，粮食安全与研究部，海事部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巴基斯坦是多民族国家，其中旁遮普族占63%，信德族占18%，普什图族占11%，俾路支族占4%。根据巴基斯坦国父真纳的“两个民族理论”，巴基斯坦只有一个民族，即穆斯林民族。非穆斯林和其他巴基斯坦人称为“少数教派”。

1.5.2 语言

巴基斯坦宪法规定乌尔都语为国语，英语为官方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根据宪法规定，巴基斯坦的国教为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徒占全国人口总数的95%，其中90%的穆斯林人口为逊尼派，此外，还有印度教、基督教等，但仅占全国人口的5%。

【习俗】

巴基斯坦是保守的伊斯兰国家。见面时必须先说“阿斯兰姆阿莱古姆”，意即“真主保佑”；伊斯兰教禁酒，在巴基斯坦的外国人也不得在公共场所饮酒；穆斯林不食猪

肉、动物血液和自死动物，很多传统食品是用手抓食，但只能用右手。

【禁忌】

伊斯兰教徒特别注意男女有别，在公共场所青年男女互不来往，所以在见到女士时，男士一般不主动握手，女士主动伸手时男士才与其握手；一般见面时可握手，亲密的朋友间也可拥抱；在巴基斯坦，严禁男女当众拥抱或接吻，认为当众接吻是一种罪恶，须罚款并坐牢一周；女子上街时，严禁穿着过透、过露的服饰，禁忌别人为女子或与女子拍照，否则将被视为犯罪。

在巴基斯坦，黄色会引起宗教界及某些政治势力的嫌恶，因为婆罗门教僧侣们所穿的长袍（礼服）是黄色，居民视黑色为消极，绿色、白色、银色、金色及鲜艳的颜色备受当地人们的欢迎。在巴基斯坦，被认为不祥的数字是“13”和“420”。

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严禁携带各种酒类、猪肉及猪肉制品等违反伊斯兰教义的物品入境。



拉合尔古堡



拉合尔市巴德夏希清真寺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巴基斯坦实行中小学免费教育，但学校数量不足，教育普及率均较低。巴基斯坦著名高等学府有旁遮普大学、卡拉奇大学、伊斯兰堡真纳大学和白沙瓦大学等。

【医疗】

巴基斯坦医院分公立和私立两种。公立医院收费低廉，主要面向普通市民。私立医院设备及医疗水平相对较好，但费用较高。在农村、边远山区的医疗卫生条件相对较差。巴基斯坦是肝炎疾病的高发区，在夏天，如果饮食不洁，极易引发肠胃疾病，主要传染疾病有霍乱、登革热、疟疾、脊髓灰质炎等。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巴基斯坦工会组织众多，《工业关系法2002》对成立工会和工会活动有明确规定，仅允许工业生产部门成立工会，而银行、交通、通信、邮政、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部门不得成立工会。

巴基斯坦工人联合会（PWF）是巴基斯坦最大的工会组织，由全巴基斯坦工会联合会、全巴基斯坦劳工联合会和巴基斯坦国家工会联合会于2005年合并组成，是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自由劳工联盟的成员。目前，PWF在巴全国设有8个办事处，拥有419个成员组织和88万名会员。

【其他非政府组织】

近年来，巴基斯坦非政府组织数量迅速增长。根据巴基斯坦慈善中心估算，目前在巴活跃的各类非政府组织约10万至15万家，其中经合法注册备案并在巴内政部网站公布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共144家。

1.5.6 主要媒体

【主要报纸】

巴基斯坦国内英文报纸有《新闻报》《论坛快报》《黎明报》《国民报》等；乌尔都文报纸有《战斗报》《时代之声》和《东方报》等。主要报纸发行量在5万—30万份之间。

【主要通讯社】

巴基斯坦联合通讯社（APP，国营），巴基斯坦国际通讯社（PPI，私营）。

【广播电台】

巴基斯坦广播公司，有27个电台，对外用7种语言广播。

【电视台】

巴基斯坦电视公司（PTV），主要城市均有电视台，人口覆盖率达87.8%。

1.5.7 社会治安

巴基斯坦国内存在巴基斯坦塔利班（TTP）、俾路支解放军（BLA）、信德解放军（SLA）简戈维军、伊斯兰国呼罗珊省等反政府武装组织，多活动于开普省、俾路支省和信德省等地。根据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全国对枪支弹药实行严格管控。巴公民和在（旅）巴外国人拥有枪支必须遵从法定程序，并合法使用。2021年7月14日，中企承建的达苏水电站项目出勤班车在赴施工现场途中遭遇爆炸，爆炸造成13人死亡，其中包括9名中国公民。2021年8月12日，巴基斯坦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巴方对达苏恐袭案调查的最新进展，称该案由“巴基斯坦塔利班”斯瓦特分支具体实施。2021年8月20日，位于巴基斯坦俾路支省的瓜达尔东湾快速路项目，载有中国人员的车队遭遇自杀式炸弹袭击，“俾

路支解放军”宣称对袭击事件负责。2022年4月26日，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孔子学院班车在校内遭遇自杀式恐怖袭击，造成4人死亡，其中包括3名中国公民，“俾路支解放军”宣称对本次袭击负责。

1.5.8 节假日

巴基斯坦的节假日分为两种，一是宗教节日，另一种是政府规定的全国性的节日。

（1）宗教节日（按伊斯兰教历日期）：伊斯兰历元旦、先知穆罕默德诞辰日（3月12日）、开斋节、宰牲节。

（2）公共节日（按公历日期）：国庆日（3月23日）、劳动节（5月1日）、独立日（8月14日）、国防日（9月6日）、伊克巴尔诞辰日（11月9日）、国父真纳诞辰日（12月25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21财年，巴基斯坦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5.8万亿卢比（约3486.8亿美元），实际增长率为5.74%，远超2.1%的增长目标，在上财年-0.9%的增速基础上V型反转，实现了新冠肺炎疫情后的快速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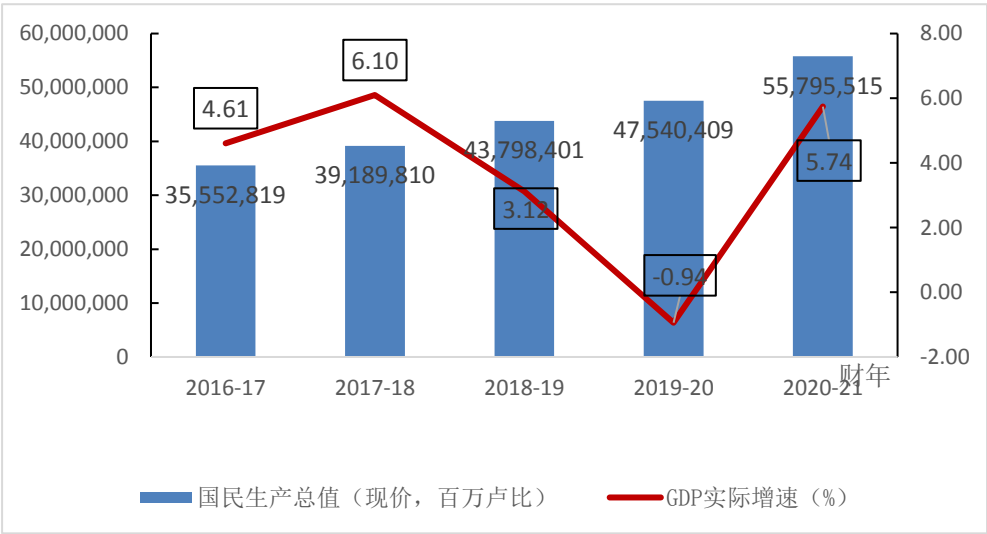


图2-1 2017-2021财年巴基斯坦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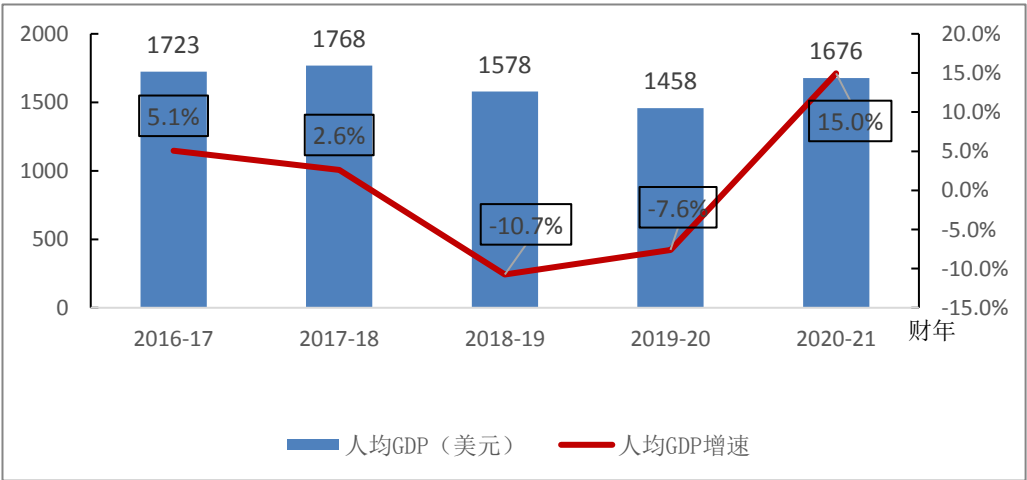


图2-2 2017-2021财年巴基斯坦人均GDP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统计局

2.1.2 GDP产业结构

2021财年，巴基斯坦国民经济三大行业均实现不同程度回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GDP占比分别为23.02%、18.9%和58.08%。第一产业产值同比增长3.48%，水稻、玉米、蔗糖和小麦等主要作物均实现7-22%的增产，棉花产量下降22.8%。第二产业产值同比增长7.81%，制造业实现了广泛增长，纺织、食品饮料和烟草等两个最大产业以及石化、非金属制造和汽车行业产出显著增加。第三产业产值增长6%，占比最大的批发零售业和交通运输仓储业分别增长10.58%和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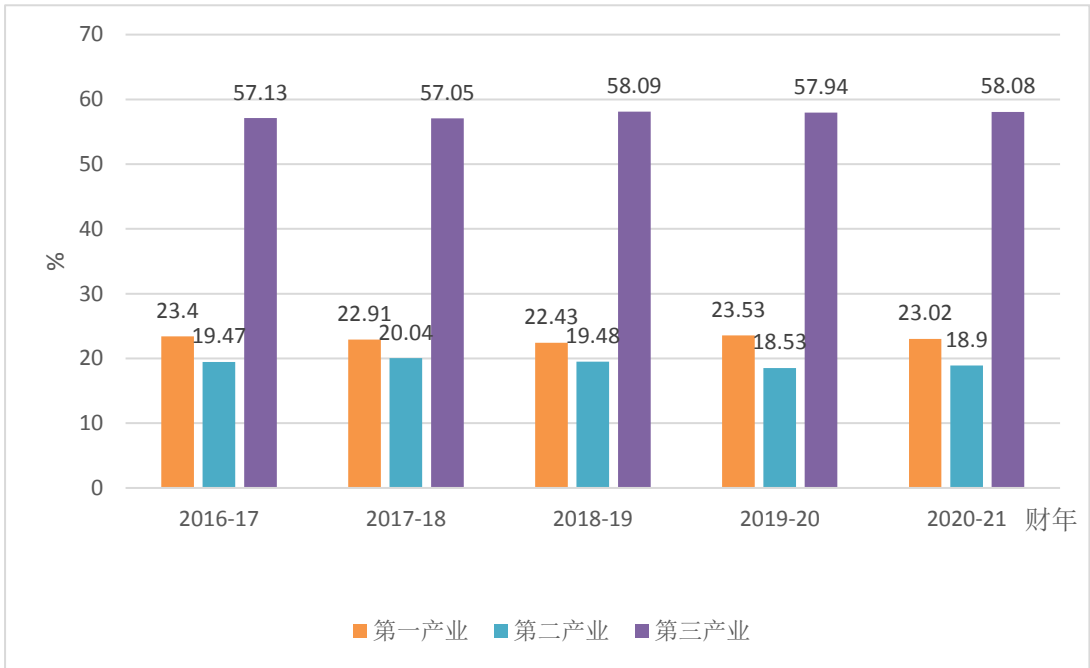


图2-3 2017-2021财年巴基斯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财政部《巴基斯坦经济调查》

2.1.3 GDP需求结构

2017-2021财年，巴基斯坦消费占GDP平均比重约为95.3%，2021财年上升至97.5%；投资占GDP平均比重约为15.3%，净出口占GDP平均比重约为-10.6%，2021财年为-11.4%。总资本形成增长4.7%，出口增长13.7%、进口增长24.3%。2021财年巴全社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7.2万亿卢比，同比大幅增长15.8%。吸引外国直接投资18.2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30%，外资流入的前四大行业是电力、油气、金融和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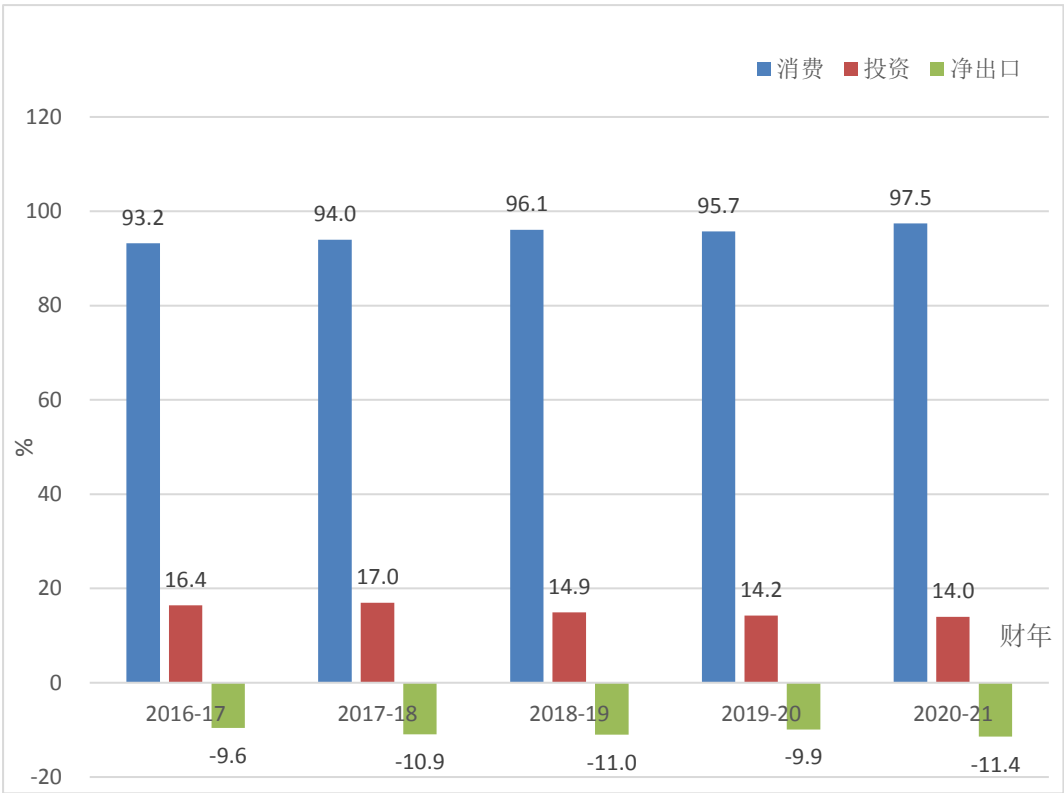


图 2-4 2017-2021 财年巴基斯坦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财政部《巴基斯坦经济调查》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2021财年，巴基斯坦财政赤字较上财年有所好转。2021财年，巴政府财政收入6.9万亿卢比，较上财年同比增长10.1%，其中税收收入5.3万亿卢比，非税收入1.6万亿卢比。支出方面，2021财年总支出10.3万亿卢比，同比增长7.3%。财政赤字3.4万亿卢比，占GDP比重为6.1%，较上财年的7.1%有所下降。

2.1.5 通货膨胀率

2021年，巴基斯坦物价维持上升趋势，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8.6%，较上财年的10.7%小幅回调。

2.1.6 失业率

2021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测算，巴基斯坦失业率为4.4%，较上年4.3%略有升高。

2.1.7 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2021财年底，巴整体债务攀升至47.8万亿卢比（约合3041亿美元），较上财年同比增长7.3%，占GDP的比重为85.7%。其中，内债28.6万亿卢比（约1818亿美元），外债19.2万亿（约合1223亿美元）。政府债务35.7万亿卢比（约2267亿美元），占整体债务的74.6%。

从债务结构看，巴长、短期债务搭配较为合理。政府内债主要构成是长期性的永续债、占59.0%，其次是短期债务（主要是国债）占24.8%；政府外债中，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占比分别为98.9%和1.1%。

从债务来源看，内债占比超过一半，外债中公共债务（政府+央行负债）的主要来源是多边金融机构（不含IMF）343.4亿美元，IMF73.8亿美元，两者合计占公共外债的43.8%；巴黎俱乐部成员107.3亿美元，占公共外债的11.3%；其他双边债务148.2亿美元，占公共外债的15.6%；商业银行借款97亿美元，占比10.2%；外汇债务（含其他国家央行在巴存款、货币互换等）87.6亿美元，占比9.2%。

2019年7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批准对巴为期39个月、总额60亿美元的中期借贷便利（EFF）。根据巴政府与IMF达成的贷款协议，IMF对巴联邦政府主权借贷金额和每年财政预算赤字占GDP比重均做出了限制，但该协议未对外公开，具体限额未知。

2.1.8 主权信用等级

2022年6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巴基斯坦主权信用评级为B3，展望从稳定下调为负面。2022年2月27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维持巴基斯坦主权信用评级为B-，展望为稳定。2021年8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P）将巴基斯坦长期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B-”级，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2.2.1 工业

据巴基斯坦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0/21财年，巴工业总产值为10.55万亿卢比，对GDP的贡献率为18.90%，同比增长7.81%。从工业组成看，制造业是巴基斯坦经济发展支柱，占GDP的12%，采矿业占GDP的1.9%、电力行业占GDP的2.37%、建筑行业占GDP的2.63%。在制造业中，轻纺工业占了较大比例，机械、电子制造业发展不足。

【纺织业】

巴基斯坦是亚洲第八大纺织品出口国，全球第四大棉花生产国和第三大棉花消费国。纺织业是巴基斯坦制造业中最为重要的行业，提供了47%的劳动力就业岗位。全国有1328家纺织企业，其中58%集中在旁遮普省，34%集中在信德省。根据巴基斯坦央行统计，2020/21财年巴基斯坦纺织业出口额达到144.94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56.53%。

【皮革业】

巴共有800多家皮革制造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80余家，著名企业有哈菲斯·萨菲（Hafeez Shafi）制革有限公司等。根据巴基斯坦央行统计，2020/21财年，巴基斯坦皮革业出口额8.15亿美元，约占巴出口总额的3.18%。

【水泥业】

巴大型水泥企业有30家，重点企业有：Bestway水泥公司（Bestway Cement）、幸运水泥公司（Lucky Cement Ltd）、福吉水泥公司（Fauji Cement Company Ltd）等。根据巴基斯坦央行公布数据，2020/21财年，巴基斯坦水泥总产量4.98亿吨，同比增长27%，出口额2.68亿美元，同比增长3.26%。

【制糖业】

巴较大制糖企业有72家，著名企业有：德旺制糖公司（Dewan Sugar Mills Ltd）、弗兰制糖公司（Faran Sugar Mills Ltd）等。根据巴基斯坦央行公布数据，2020/21财年巴糖产量约569万吨，由于国内需求大，出口量较少，2021财年出口额约1.1亿美元。

【化肥业】

巴较大化肥企业有16家，著名企业有：安格鲁化学公司（Engro Chemical Ltd）、FFC约旦化肥公司（FCC Jordan Fertilizer Company Ltd）等。根据巴基斯坦央行公布数据，2020/21财年巴化肥产量约729万吨，由于国内农业化肥需求大，巴化肥产量大部分在国内销售。

【拆船业】

近年来，拆船业在巴基斯坦发展迅速，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发布的《2021全球海运报告》，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是世界三大拆船国，其中巴基斯坦的拆船业在2021年增长最快，增长率达14.7%，占全球拆船业的比重为16.6%。

2.2.2 农业

据巴基斯坦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0/21财年，巴农业总产值约12.85万亿卢比，占GDP的23.02%，吸纳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38.5%。巴基斯坦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米、玉米、棉花、甘蔗等，主要农作物产值占GDP的4.64%，其他农作物产值占GDP的3.16%。巴基斯坦牲畜业、林业和渔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4.41%、0.48%和0.33%。

2.3 基础设施

巴基斯坦基础设施建设总体相对滞后，是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来，巴政府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基础设施状况有所改善。

2.3.1 公路

公路客运占巴基斯坦客运总量的90%，公路货运占货运总量的96%。据统计，2020/21财年巴基斯坦公路总里程为 264,000公里，其中国道和高速公路13,572公里，省道93,000公里，其余为地区和农村公路。巴基斯坦公路密度为0.32公里/平方公里，远低于南亚其他国家的水平（印度为1.0，孟加拉国为1.7，斯里兰卡为1.5）。巴基斯坦与周边邻国均有公路连接，并设有陆路口岸。

表 2-1 巴基斯坦高速公路分布情况

Zone	Area of Responsibility (AoR)	Kms
Motorway North Zone	M-1 (Islamabad-Peshawar)	154
	M-2 (Islamabad – Kot Momin)	196
	E-35 Hazara Motorway (Burhan – Mansehra)	175
	Swat Expressway	81
Motorway Central-1 Zone	Sector M-2 South include Link Road M-2 (Kot Momin-Lahore)	169
	Sector M-3 (Lahore-Abdul Hakeem)	230
	LSM (Lahore Sialkot Motorway) + Lahore Eastern Bypass	118
Motorway Central-2 Zone	Sector M-4 (Pindi Bhattian-Shore Kot)	203
	M-5 Sector-1 Multan(Khanewal to Jhangra)	183
	M-5 Sector-II Sukkur (Uch Sharif to Rohri)	294
N-5 North Zone	N-5 (Peshawar – Lahore)	389

	N-75 IMDC (Islamabad - Murree)	41
N-5 Central Zone	N-5 (Lahore – KotSabzal)	626
N-5 South Zone	N-5 (Kot Sabzal –Hyderabad)	452
	M-9 (Hyderabad –Karachi)	136
	N-55 (Jamshoro – Rattodero)	328
	Lyari Expressway	16
West Zone	N-10 (Gwadar – Pasni – Shadi core)	160
	N-25 RCD (Hub to Uthal, Kalat-Quetta-Pishin)	360
总里程		4,311

2.3.2 铁路

巴基斯坦铁路铺轨里程为11881公里，运营里程为7791公里，其中复线运营里程1409公里，约占铁路运营里程的18%；电气化运营里程293公里，不到铁路运营里程的3.8%。2019/20财年，巴基斯坦铁路旅客发送量4430万人次，完成旅客周转量204.6亿人公里，人均462公里，货物（含行李邮包）发送量741万吨，完成货物总周转量73.7亿吨公里。

巴基斯坦铁路布局呈南北走向为主、东密西疏的特点。巴基斯坦铁路三大主干线有卡（拉奇）—白（沙瓦）线、戈（德里）—阿（特克）线、苏（库尔）—塔（夫坦）线，而东西向仅有苏（库尔）—塔（夫坦）线及其支线。巴基斯坦铁路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旁遮普省和信德省，路网密度高，铁路运营里程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三。

巴基斯坦政府在《2030年远景规划》中确立了“使铁路成为国家主要运输形式、运输系统逐渐盈利、有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

【轻轨】

拉合尔橙线地铁项目是巴基斯坦第一条也是目前唯一一条地铁线路。项目正线全长25.58km，共设车站26座。项目于2020年10月投入运营。

2.3.3 空运

巴基斯坦共有9个国际机场和27个国内机场，30多条国际航线。疫情前巴基斯坦各机场年旅客运输量约为2255万人次，货、邮运输量分别为32万公吨、1.3万公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分别为巴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航空枢纽。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

司（PIA）承担了80%的国内人员空运和几乎全部的货邮运输。目前，巴基斯坦已与9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航空协议，32家外国航空公司有定期往返巴基斯坦的航班。

中巴之间可直航，也可经泰国、阿联酋等转机。疫情前，两国之间的直航航班有：乌鲁木齐—伊斯兰堡（南航）、乌鲁木齐—拉合尔（南航）、广州—拉合尔（南航）、伊斯兰堡-昆明-广州（南航）、北京—伊斯兰堡—拉合尔（巴航）。

2.3.4 水运

巴基斯坦水路运输基本依靠海运，80%以上的对外贸易通过海运进行，主要海港有：卡拉奇港、卡西姆港和瓜达尔港。2021/22财年前9个月，卡拉奇港和卡西姆港货物年吞吐量分别为3971万吨和4220万吨，其中35%的货物贸易在卡西姆港进出。瓜达尔港已经具备集装箱、散货、件杂货和石油液化汽的处理能力，2021年货物吞吐量近30万吨，比2022年同期增长60%，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巴基斯坦本国海运能力较弱，全国仅有15艘远洋货轮，载重总量为63.6万吨，因此，进出口货物多依赖外轮。巴基斯坦国家航运公司（PNSC）是巴基斯坦唯一的国营航运公司，拥有各类货轮11艘。



巴基斯坦最大的海港——卡拉奇港

2.3.5 通信

巴基斯坦2000年开始对外开放电信行业，推动行业高速增长。巴基斯坦现有4家大型移动通信运营商：ZONG、JAZZ、TELENOR、UFONE，总用户达1.88亿。

巴基斯坦宽带用户达1.09亿，3G和4G用户达1.07亿，电话用户约达250万。但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地质状况等因素影响，北部高海拔地区、部落和偏远农村的通信网络建设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邮政方面,巴基斯坦邮政服务公司隶属于交通部,约有1.3万个邮局,主要经营邮件、储汇和保险三大业务，以及税收和代收水、电、气、电话费等附加业务。近年来，快递服务发展很快，主要有邮政快递、TCS、OCS和DHL等。

2.3.6 电力

巴基斯坦国家输配电公司（NTDC）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巴基斯坦总装机容量为41.53GW，共有各类在运营电厂（站）109座（包含国有和私营独立发电企业），其中火力发电厂43座，水电站26座，风电站20座，太阳能电站6座，核电站6座，蔗渣发电站8座。据NTDC计算，巴国内最大电力需求为28.25GW，目前装机容量基本能满足国内需要。在电力消费端，2020/21财年，巴基斯坦全国共有购电用户3475万，消费电力总量1212亿千瓦时。

巴基斯坦电网相对老旧，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程度不高。近年来随着国内发电状况逐步改善，输配电成为制约国家电力系统的瓶颈。目前，巴基斯坦全国有500KV输电线路5970公里，220KV输电线路11322公里，500KV和220KV变电站分别有16个和45个。巴基斯坦电网损耗较大，输配电环节综合线损达20%。

2.4 物价水平

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6月-2022年5月，巴基斯坦通货膨胀率为13.8%，CPI平均增长率为11.29%。

品种	售价
面粉	61.98卢比/公斤
大米	79.40卢比/公斤

品种	售价
牛肉	631.87卢比/公斤
羊肉	1317.02卢比/公斤
鸡肉	314.07卢比/公斤
鲜奶	120.38卢比/升
鸡蛋	151.55卢比/打
香蕉	120.78卢比/打
糖	85.14卢比/公斤
土豆	37.51卢比/公斤
西红柿	74.26卢比/公斤
洋葱	74.67卢比/公斤
汽油	150.63卢比/升
柴油	144.90卢比/升
注：截至2022年5月末，1美元约合195.5卢比	

其他商务成本价格请参见以下网址：

https://www.pbs.gov.pk/sites/default/files/price_statistics/cpi/CPI_Annex_May_2022.pdf

2.5 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

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Planning Commission，简称PC）是巴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战略研究与制定的部门。2007年8月，PC制定公布了《2030年展望》（Vision 2030），主要内容是：以知识进步为动力，有效利用资源，坚持快速、可持续发展理念，建设经济繁荣、社会公平正义的巴基斯坦。目标是到2030年GDP达到7000亿美元，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以2005年不变价计算）。

2011年5月，在经巴基斯坦政府内阁批准后，巴基斯坦计划委员会公布了《巴基斯坦经济发展框架》（Framework for Economic Growth Pakistan）。该框架在总结过去10-20年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巴基斯坦对未来5-10年经济发展的思路总结与战略规划，核心是加速和保持经济发展，主要措施有：经济

发展速度由每年约 3%逐步提高到 7%，提高生产率，提高政府效率，深化改革，保持政策公开性，提高市场活力和城市创造力，加强市场连通性，加强青年教育和社区建设等。

【能源电力】

主管部门是能源部、水资源部等。根据《2030年远景规划》，主要目标是：

(1) 采取PPP、BOT等方式，加快以印度河为主的河流大中型水电站建设，力争2030年将水电年发电量由目前的646万千瓦时提高到3266万千瓦时；

(2) 开发预计储量达1800亿吨的塔尔煤田，大力发展火电站建设，争取在2030年达到2000万千瓦装机量；

(3) 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预计可开发储量由现在的8.4亿桶和515亿立方英尺分别提高到270亿桶和2820亿立方英尺；

(4) 2030年核电装机目标88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970万千瓦；

(5) 通过私有化等措施提高输电和电网管理部门工作效率，升级更新输电网络。

【铁路】

主管部门是铁道部。巴基斯坦政府在《2030年远景规划》中确立了“使铁路成为国家主要运输形式、运输系统逐渐盈利、有力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拟通过购置新机车，升级现有轨道和信号系统，新建部分货运专线路段，增加复线里程，修建连接瓜达尔地区的铁路，修建和改建连接邻国的铁路。

【地铁轻轨】

主管部门主要是各省政府。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卡拉奇、伊斯兰堡—拉瓦尔品第、白沙瓦等4个主要都市区均有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设想。其中，拉合尔橙线轨道交通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入运营。

【公路】

主管部门主要是巴基斯坦交通部和国家公路局（NHA）。NHA于2009年制订“十年投资规划”，拟于2010-2020年全面扩建公路网络，新修和改扩建8条高速公路、4条国道，将全国公路密度提高至0.64公里/平方公里，道路运行速度提高25%，车辆运行成本降低10%，道路故障减少50%。2020年1月，巴基斯坦推出为期3年的发展计划，将在2020-2023财年实施。道路建设方面，以BOT模式建设信德省苏库尔-海德拉巴6车道高速公路，同时建设一条连接卡拉奇和白沙瓦长达527公里的公路。

相关内容查询网址为：

<https://www.homespakistan.com/blog/NHA-Initiates-Development-Work-on-53-Mega-Projects/12117>

【航空】

主管部门主要是巴基斯坦民航局（CAA）。近年来重点项目是拉合尔机场扩建项目和瓜达尔机场建设项目。

【电信】

巴基斯坦电信行业实施完全市场化的运营管理方针，没有全国总体规划。主管部门是巴基斯坦信息技术和电信部、电信管理局（PTA）。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优惠贸易安排】

巴基斯坦是1947年成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之一；是南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一。

【自由贸易协定】

除中国以外，巴基斯坦还与马来西亚、斯里兰卡签有自由贸易协定；与伊朗、毛里求斯和印尼签有优惠贸易协定；与阿富汗签有转口贸易协定；与乌兹别克斯坦签有双边过境贸易协定。

【欧盟普惠关税体系】

巴基斯坦是欧盟关税优惠的受惠国。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普惠制（GSP）方案新增巴基斯坦等3国为其普惠制第三类国家。巴基斯坦正式获得欧盟超普惠制待遇（GSP+），可向欧盟提出申请免关税待遇（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表 3-1 巴基斯坦主要经贸协定列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全球贸易协定	1	巴基斯坦是1947年成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1995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之一。
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	1	《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自贸协定》
	2	《南亚自贸区协定》
	3	《经济合作组织贸易协定》
	4	《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更紧密经贸关系协定》
	5	《巴基斯坦—中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已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相关关税减让措施已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3.2 对外贸易

3.2.1 货物贸易

2020/21财年，巴基斯坦货物贸易总额799.12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256.39亿美元，较上财年上涨13.77%；进口总额542.73亿美元，较上财年上涨24.35%；贸易逆差286.34亿美元，较上财年扩大35.64%。

【主要贸易伙伴】

2020/21财年，巴基斯坦前10大货物贸易伙伴分别为中国、美国、阿联酋、印尼、沙特阿拉伯、英国、德国、卡塔尔、阿富汗、日本；前10大出口目的地为美国、中国、英国、德国、荷兰、阿富汗、阿联酋、西班牙、意大利、孟加拉国；前10大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阿联酋、印度尼西亚、美国、沙特阿拉伯、卡塔尔、日本、科威特、韩国、巴西。

【商品贸易结构】

巴基斯坦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纺织品、棉花、谷物、皮革、矿产品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矿物燃料及矿物油、天然气、棕榈油、有机化学品、通信产品、钢铁制品、电机电气设备、车辆及零附件、塑料制品等。

3.2.2 服务贸易

2020/21财年，巴基斯坦服务贸易总额144.06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59.45亿美元，同比增长9.3%；进口总额84.61亿美元，同比下降3.3%；贸易逆差为25.16亿美元，同比下降24.13%。主要出口种类为政府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及运输服务。主要进口服务种类为运输、旅游和其他商业服务。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2017-2021年，巴基斯坦吸引外国投资（FDI）流量分别为24.96亿美元、17.37亿美元、22.34亿美元、20.57亿美元和21.02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巴基斯坦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存量329.31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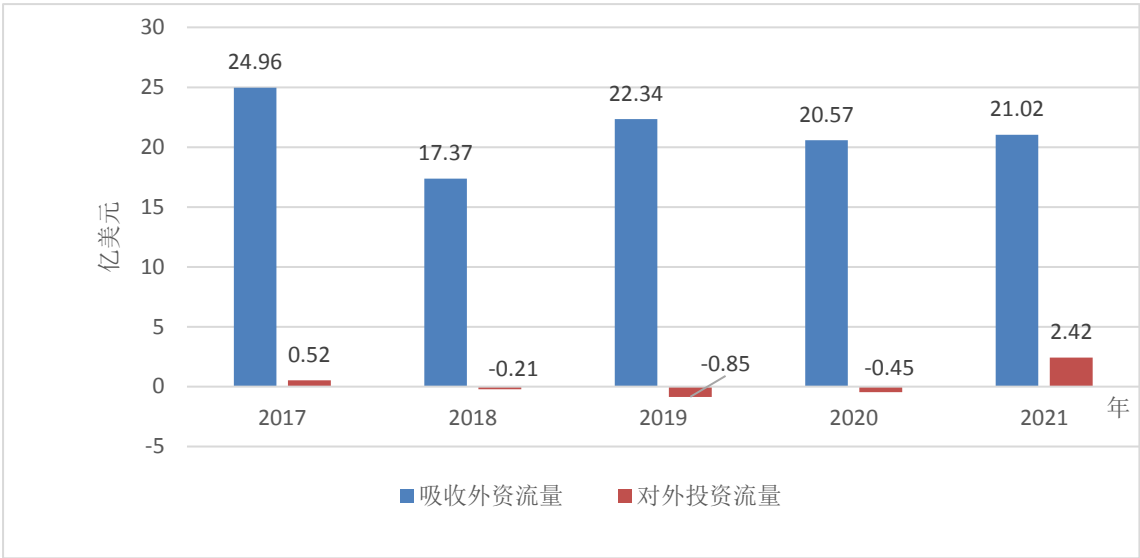


图3-2 2017-2021年巴基斯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图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3.4.1 接受援助情况

巴基斯坦主要援助来源有世界银行（WB）、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多边机构，以及美国、英国、中国、日本等国家。援助方式以优惠贷款为主（占比超过95%），另有少量无偿援助和技术援助等。巴经济事务部报告显示，2020/21财年巴基斯坦收到多双边援助共135.47亿美元，其中多边机构43.73亿美元（世界银行20.86亿美元，亚投行13.71亿美元，伊斯兰发展银行6.24亿美元，亚开行2.52亿美元），双边捐赠人4.54亿美元。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援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巴基斯坦共接收到来自中国、英国、新加坡、阿联酋和日本的援助。截至2021年12月，巴共收到各类捐赠的呼吸机共1972台、检测试剂25.7万套、各类口罩737.6万只、各类防护服34.6万套，以及其他测温枪、医用手套等医疗用品。

3.5 中巴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巴两国协定】

1963年1月，中巴两国签订了贸易协定；1967年启动边境贸易；1982年10月，两国成立了中巴经贸和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至今已召开15次会议。近年来，双方致力于深化和拓展经济联系，采取了一系列战略性举措和制度性安排，如2006年11月签署《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1年12月签署《中巴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的补充协议》，2006年11月签署《中巴自由贸易区协定》，2009年签署《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等，以推动实现共同发展。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双方一致同意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巴经贸合作迎来新的战略机遇期。2019年12月1日，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生效并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中方对巴方重点关注的棉纱、皮革、服装、水产品、坚果等出口优势产品实施关税减免；巴方则对中方重点关注的机电、家具、纺织、磷肥、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等出口优势产品实施关税减免。

【中国与巴基斯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9年2月，中巴双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6年11月，双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也对双边投资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10月，双方签署《自贸协定补充议定书》，巴方专门给予中巴投资区12条优惠政策。

【中国与巴基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巴基斯坦于1989年签订税收协定，截至2016年底中国与巴基斯坦共签署了三次议定书，对中巴税收协定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中巴税收协定主要就所得税领域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跨国逃避税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989年11月15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0年6月19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2007年4月17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议定书》。

2016年12月8日，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15年4月，中巴两国共同签署并发表了《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战略沟通与协作，维护两国共同利益。

【本币互换协议】

2018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3510亿巴基斯坦卢比，有效期三年。2021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730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

2022年2月4日，《中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协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巴基斯坦的工业竞争力，鼓励中国企业通过双方努力赴巴建厂兴业，合作重点是加强技能发展培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鼓励联合研究与开发，合作原则是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原则、国际惯例。

【文化领域合作】

1965年3月26日，双方签订《中巴文化交流协定》，并于同年签署了第一个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2018年2月5日，两国签署了《文化合作协定2018至2022年执行计划》。

1976年5月30日，双方签订中巴科技合作协定。

2021年11月29日，双方签署《关于促进旅游交流与合作的备忘录》。

2022年3月21日，双方签署《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的协定》。

3.5.2 双边贸易

中国是巴基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于2015/16财年首次成为其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同时还是其第二大出口目的地。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巴双边贸易额为278.22亿美元，同比增长59.17%。其中，中国出口额为242.33亿美元，同比增长57.8%；中国进口额为35.89亿美元，同比增长69.13%；贸易顺差206.44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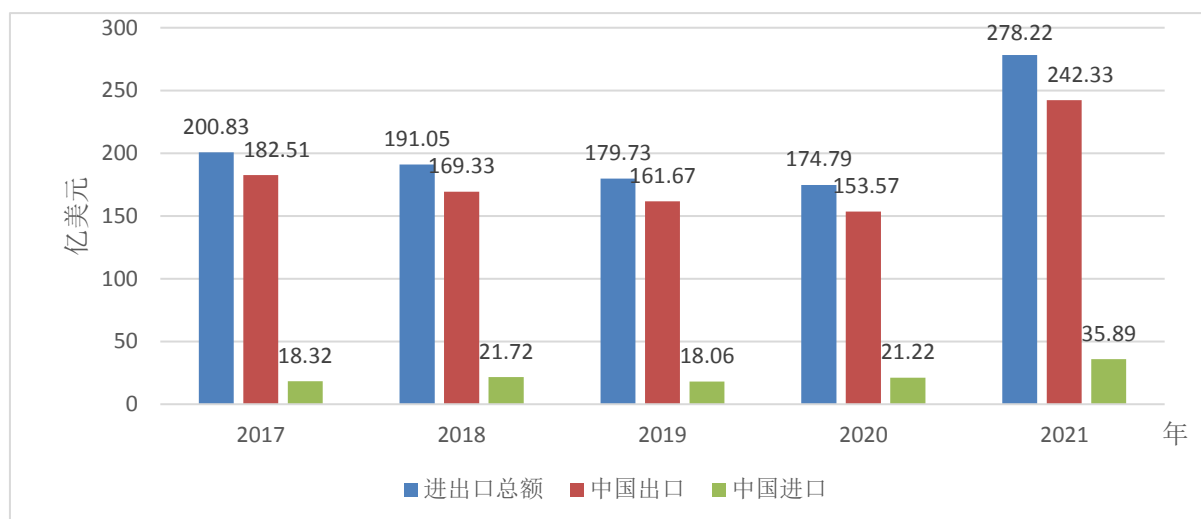


图3-3 2017-2021年中巴货物贸易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巴基斯坦的主要出口商品为：电机电器、锅炉、机械设备、钢铁及其制品、化学纤维、有机化学品、塑料制品等。巴基斯坦对华主要出口商品为：棉纱、纺织品、谷物、矿砂等初级制品等，其中，铜及其制品、棉花和谷物等产品占据2021年对华出口前三位，占比分别约为29.7%、23%和11.1%。

3.5.3 中国对巴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7.27亿美元；截至2021年末，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存量为74.85亿美元。

表3-3 2017-2021年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流量	67,819	-19,873	56,216	94,766	72,739
年末存量	571,584	424,682	479,798	621,894	748,53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1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巴基斯坦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重点市场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

在巴基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7份，新签合同额44.0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7.3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1998人，年末在巴基斯坦劳务人员14776人。

3.5.5 境外园区

海尔-鲁巴经济区。2006年11月26日，由胡锦涛主席亲自揭牌成立的海尔—鲁巴经济区为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兴业提供了新的平台。该区位于巴基斯坦第二大城市拉合尔，是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首个“中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也是巴基斯坦政府批准建设的“巴基斯坦中国经济特区”，是中巴合作五年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该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小家电及发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化工及包装印刷业等。截止2020年末园区产能达200万台电器，营业额约2.4亿美元，冰箱、洗衣机、冷柜和空调产品在巴市场份额均列第一。

详情可参阅hrsez.haier.com，电话：0532-88938290/8213，传真：0532-88938029。



海尔鲁巴经济区厂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市场潜力】

巴基斯坦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是世界第5人口大国和世界第9劳动力大国。根据世界银行和《巴基斯坦2020-2021经济调查报告》公布数据，巴基斯坦总人口约2.15亿，其中15-59岁人口占总人口的59%，15-29岁人口占总人口的27%，人口结构年轻，劳动力充足，劳动人口规模约7176万人。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巴0.82亿城市消费者构成了其国内消费主力，市场规模巨大。

【区位优势】

巴基斯坦地处南亚，南濒阿拉伯海，东、北、西三面分别与印度、中国、阿富汗和伊朗接壤，是联系南亚、中亚、西亚（中东）的交通枢纽和贸易、能源走廊。巴国内市场可辐射到中东、中亚、南亚等地区，贸易空间十分广阔。

【优惠政策】

2018年，巴基斯坦确定了9个特殊经济区作为中巴经济走廊项下的优先发展园区。根据2012年《特殊经济区法》，特殊经济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减免优惠。2019年巴基斯坦总统签署并颁发了瓜达尔自由区税收优惠政策法令，明确自由区内投资企业享受23年关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减免。

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禁止或限制领域外，巴基斯坦几乎所有经济领域均向外资开放，外国和当地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

【经贸关系】

巴基斯坦已与32个国家（包括中国）签有投资保护协定，与54个国家（包括中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巴基斯坦在区域经济合作中比较活跃，迄今已与中国签署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与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南盟等国家和地区组织签署自贸协定；与伊朗、毛里求斯、伊斯兰发展中八国集团等国家和地区组织签署优惠贸易安排；与阿富汗签有转口贸易协定。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巴基斯坦政府内部事务办理及公文流转主要以纸面件流程为主，数字化程度较低，对外政务服务多为传统线下模式。此外，政府数据的聚合程度较低，不同区域、部门的

数据标准不统一，难以有效协同。整体数字化水平停留在初期阶段，缺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辅助。目前，巴政府已意识到数字化管理的必要性，正加快数字化建设，先后颁布了云法案等数字化法规，并加大资金投入，但短期内难以实现政务服务的数字化升级。

【国际排名】

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巴基斯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110位。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巴基斯坦位列108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巴基斯坦综合指数排名第87位。

【面临困难】

巴基斯坦投资环境仍存在较多问题和瓶颈，如政策连续性有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卢比汇率波动、安全形势较严峻等。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巴基斯坦货币为卢比，当地市场上卢比可同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人民币等直接兑换2022年3月31日，美元和欧元兑卢比汇率分别为180.7和199.4。目前，人民币同卢比可进行直接结算，巴央行网站每日公布卢比和人民币结算汇率。2022年3月31日，人民币兑换卢比中间价为28.4。

表4-1 近五年巴基斯坦卢比兑美元汇率

时间	美元兑卢比汇率
2017年末	110.3
2018年末	138.7
2019年末	154.8
2020年末	159.8
2021年末	176.5

4.2.2 外汇管理

【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根据巴央行规定，可以在巴基斯坦开立外币账户的情况分为以下几种：

- (1) 巴基斯坦或境外的巴基斯坦国民，包括具有双重国籍的国民；
- (2) 所有的外国人，无论是居住在国外还是居住在巴基斯坦；
- (3) 巴基斯坦居民和非居民的联合账户；
- (4) 所有派驻巴基斯坦的外交使团及其外交官员；
- (5) 在巴基斯坦的所有国际组织；
- (6) 公司，包括持有外国股份的公司；
- (7) 免征所得税的慈善信托基金、基金会等；
- (8) 外国企业和公司在巴基斯坦的分公司；
- (9) 非居民交易公司，即使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有的；
- (10) 在国外注册和经营所有外国企业/公司（银行拥有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除外），前提是这些外国企业/公司由其他有资格开立外币账户的人所有；
- (11) 依照2002年7月30日FE Circular No. 9条款、经巴央行许可的交易公司。

以上账户不得保留外汇，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兑换成卢比，除非获得央行保留外汇的许可。对于特殊外币账户，银行可以为私人电力公司开立特殊外币账户，如存款准备金外币账户、保险外币账户、离岸外币账户等，前提是私人电力公司已经与PPIB签订了IA协议。这些账户可以保留外汇。外国石油/矿产勘探公司和外国承包商及其外国分包商可以开立外币账户，保留外币。但条件是他们在巴基斯坦的所有支出，包括外国人/非居民的工资，用卢比支付。该类公司根据其合同收到的资金和支付必须通过外币账户。

【外汇汇进汇出手续】

根据巴央行规定，原则上外汇汇入均无限制，在公司说明资金汇入目的后，即可入账。外汇汇出的主要类型分为贸易项下、资本项下和投资项下。非贸易项下的汇出，均需要通过央行审批，如提供申请信、合同、发票、资金数额计算方式、资金本金注入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利润汇出的税收】

巴基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出，红利和利润汇出通常征收10%的代扣税，也称预提税。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外币现钞：携带外币现金入境无任何限制，旅客可登陆www.weboc.gov.pk或在通关时扫码申报。旅客出境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卢比现钞：旅客可携带不超过10000卢比的现金入境，从印度入境的携带卢比现金不得超过3000卢比。旅客可携带不超过3000卢比现金出境，如旅行目的地为印度的，携带卢比现钞不得超过500卢比。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中央银行】**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Pakistan）是中央银行，主要职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本国货币；监督管理银行系统秩序；实施外汇管理和维护合理汇率水平；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等。

【商业银行（机构）】**（1） 国有商业银行（5家）**

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国民银行（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BP）、旁遮普银行（Bank of Punjab）、第一妇女银行（First Women Bank Limited）、信德银行（Sindh Bank Ltd.）、开普银行（Bank of Khyber）等。

（2） 私营银行（20家）

主要包括渣打银行、Allied银行、MCB银行、United银行、Habib银行、Askari银行、Atlas银行、NIB银行、Faysal银行等。

（3） 外资银行（4家）

主要包括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

（4） 联合投资机构（7家）

巴基斯坦-科威特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阿曼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文莱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伊朗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沙特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利比亚联合投资公司、巴基斯坦-中国联合投资公司。

（5） 伊斯兰银行（5家）

主要包括巴基斯坦伊斯兰银行、迪拜伊斯兰银行、Dawood伊斯兰银行等。

【保险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委员会负责规划和监管证券和保险市场的发展，巴商务部拥有国家寿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直接管理权及行业法规条例的最终审批权，两部门同监共管。多数保险企业已加入保险业协会（IAP）。

保险公司主要包括：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国民保险公司、巴基斯坦再保险公司、EFU保险集团等。

【中资银行】

巴基斯坦中央银行已许可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巴设立人民币结算、清算系统，以加强在中巴贸易和外汇流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便利性。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及其下属伊斯兰堡分行于2011年5月开始营业，并于2015年4月在拉合尔开设分行。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方在巴基斯坦合资成立了中巴联合投资公司，并派工作组常驻巴基斯坦；

中国银行于2017年11月7日在卡拉奇开设分行。

中巴联合投资公司设于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联系电话：0092- 51-2099666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巴基斯坦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0086-28-86029826。

中国工商银行伊斯兰堡分行联系方式：0092-51-2078266

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联系方式：0092-21-35208988

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联系方式：0092-2133110688-688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由于通货膨胀严重，巴基斯坦基础利率水平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冲击，巴央行一度下调利率至7%。但2021年7月以来，为应对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巴央行连续五次上调政策利率至13.75%，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外国公司在当地投资或承包工程，需开设卢比账户，并需提供抵押或由银行认可的实体机构提供担保，然后需提供现金流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证明公司资质、信用的相关文件。

4.2.5 信用卡使用

巴基斯坦当地信用卡使用不普遍，仅在大城市的大型商铺配有POS机。中国国内发行的带有VISA、Master标识和银联信用卡均可在当地使用。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是巴基斯坦唯一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产品涵盖股票、债券及衍生品。2016年12月，中金所、上交所、深交所等联合发布公告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巴基斯坦哈比银行组成的联合体成功竞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40%的股权。

截至2021年底，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共有531家上市公司，市值7.68万亿卢比，约合435亿美元，2021年日均交易额超过180亿卢比。巴基斯坦证券市场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股票、信托、共同基金、公司债券、政府证券等。在巴基斯坦，网上交易已经开通，投资者可以在网上买卖股票。

巴基斯坦证券市场对外资完全开放，外国投资者享有和本国投资者同等权利，且资本可以自由汇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

巴基斯坦多数地区无自来水覆盖，工业用水多靠自备水井。城市生活水费实行阶梯价格制，重点城市具体可参考：

拉合尔，<https://wasa.punjab.gov.pk/tariff>

拉瓦尔品第，<https://wasarwp.punjab.gov.pk/Tariff.pdf>

卡拉奇，www.kwsb.gos.pk/View.aspx?Page=45

【电价】

巴不同省份的用电价格根据用量、用途、时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重点省份或城市具体可参考：

伊斯兰堡，<https://iesco.com.pk/index.php/customer-services>

卡拉奇，<https://www.ke.com.pk/>

拉合尔，<http://www.lesco.gov.pk/>

【气价】

天然气价格：https://www.ssgc.com.pk/web/?page_id=103

【油价】

根据巴基斯坦石油和天然气监管局（OGRA）发布的通知，2022年5月不同规格汽柴油价格见下表。

表4-2 巴基斯坦汽柴油价格

汽柴油种类	价格
高速柴油	174.15卢比/升（0.88美元）
普通汽油	179.86卢比/升（0.91美元）
普通欧5汽油	213.23卢比/升（1.07美元）
注：按照1美元兑换198.46卢比计算，OGRA网址为： www.ogra.org.pk/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

巴基斯坦国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相关统计显示，巴适龄劳动力有7176万人。劳动力分布情况大致为：农业37.4%、制造业14.9%、建筑业9.5%、批发零售14.4%、仓储运输6.2%、社区服务16.0%、其他（采矿业、金融业等）1.5%。劳动力构成中，仅42.0%为领取薪水的雇员，21.1%为无薪家庭劳作，35.5%为自营作业者，1.4%为雇主。

【薪酬水平】

根据巴基斯坦统计局发布的《劳动力调查2020-21》，不同行业的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工资水平如下表。按照巴雇员养老保险机构（EOBI）规定，10人以上企业雇员参加社保计划，雇主需按照参保职工工资的5%交纳。

表4-3 巴基斯坦部分行业岗位工资

岗位	月工资（卢比）
经理人	68214
教授	41815
技术人员或副教授	33553

文职人员	34259
服务业和零售业者	20770
农林牧渔业技能工	24917
手工艺者和相关商业工作者	20091
工厂/机器操作员和装配工	21721
基础职业	16238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根据巴基斯坦统计局《劳动力调查2020-21》整理

【最低工资】

巴基斯坦政府每财年都对劳动力最低工薪做出调整，2021财年，非技术工人的最低月工资为20700卢比（1美元约合195.5卢比）。

【外籍劳务】

巴基斯坦失业率较高，加上本身是劳务输出大国，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目前在巴基斯坦外籍劳务数量很少，且绝大部分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和房屋租金根据所在地区以及用途不同，价格差距十分悬殊。详情可参考巴基斯坦房屋中介网站：www.zameen.com/

4.4.4 建筑成本

巴基斯坦近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较快，政府对此进行调控和适度干预。不同省份和城市的建筑材料价格差别较大，2022年5月，建筑用钢筋每吨价格约19.2万—20.9万卢比，50公斤袋装水泥价格约850卢比—890卢比，100立方英尺沙子价格约12000卢比—22000卢比。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表5-1 巴基斯坦外贸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及其主要职责

外贸政策制定和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
商务部	国内外贸易管理和政策制定； 出口促进； 公平贸易（反倾销等）； 多双边贸易协议谈判； 商协会的组织 and 监管； 保险行业监管。
国家银行	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
财政部下属联邦税收委员会	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

5.1.2 贸易法规

巴基斯坦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公司法》《贸易组织法》《贸易垄断与限制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囤积法》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商品管理】

巴基斯坦政府将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限价类和一般类。其中部分禁止类商品出口需要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限制类商品的出口需符合政府规定的有关要求。由于走私活动猖獗，巴基斯坦对向阿富汗出口管理相当严格，专门出台法规予以规范。

进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和一般类。其中，禁止类商品包括违反伊斯兰教义的相关商品等十大大类；限制类商品的进口需要符合政府规定的有关要求。

在巴基斯坦从事贸易除遵守有关现行法律外，还应密切关注政府每财年初发布的新财年贸易政策，以获取最新规定及最新商品关税税率等信息。巴基斯坦商务部官方网站：

www.commerce.gov.pk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巴基斯坦动植物进出口检验检疫由巴基斯坦粮食安全与研究部负责，主要法律有《巴基斯坦动物（进出口动物及制品）检疫法》和《巴基斯坦植物检疫法》。

【动物检疫】

巴基斯坦粮食安全与研究部下属动物检疫司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牛羊肉、奶制品和动物源饲料均需向该司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植物检疫】

巴基斯坦粮食安全与研究部下属植物保护司负责植物检疫工作。对大米、小麦、面粉、谷物、水果、蔬菜、植物种子、棉花等商品实施进出口法定检疫，并颁发相关检疫证书。

5.1.5 海关管理

巴基斯坦海关隶属于巴联邦税收委员会（FBR）。根据《海关法》《进出口法》和《海关细则》等对进出口商品进行管理。商品关税税率每年均有调整，出于保护国内产业需求，巴基斯坦政府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和调节关税。具体信息可登录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网址（www.fbr.gov.pk）查询。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巴基斯坦主管外商投资的政府部门为巴联邦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其主要职责包括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便利，改善巴基斯坦投资环境。具体职责有协助已经或打算在巴基斯坦投资的公司和个体投资者的投资项目顺利落地；为意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信息以及为其寻找合资公司提供便利等。其他涉及到外商投资管理的政府部门包括巴商务部、巴证券交易委员会等。

5.2.2 外资法规

表5-2 巴基斯坦主要外资法规

序号	名称	链接
1	《1976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	https://invest.gov.pk/investment-

		regime?language_id=en#gallery-9
2	《1992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	https://www.sbp.org.pk/epd/2019/FECL7-Annex-A.pdf
3	《2016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	http://cc.gov.p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7&Itemid=119&lang=en
4	《2010年竞争法》	https://na.gov.pk/uploads/documents/1306740606_319.pdf
5	《2017年上市公司（实质性获得投票权股份及收购）条例》	https://www.secp.gov.pk/document/listed-companies-substantial-acquisition-of-voting-shares-takeovers-regulations-2017/
6	《2017年公司法》	https://www.secp.gov.pk/companies-act-2017/
7	《联邦投资委员会2013年版投资政策》	https://invest.gov.pk/investment-regime?language_id=en#gallery-6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巴基斯坦《1976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规定，除限制投资领域外，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向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没有最低投资金额方面的限制。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5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铸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5.2.4 外资优惠政策

外商在巴基斯坦投资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存、版权技术服务费等方面优惠政策。为顺应经济全球化浪潮，改善巴基斯坦投资环境，巴政府出台了2013年版投资政策，旨在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少政府审批手续，推动特殊经济区建设，与产业、金融、贸易政策形成合力，提高本国竞争力。

表5-3 巴基斯坦行业投资鼓励政策

政策内容		制造业	非制造业领域		
			农业	基础设施/ 社会领域	服务业
政府批准	除了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外无需政府批准。	无需政府批准，但有些需要从有关机构取得证书。			
资本、利润、红利汇回	允许	允许			
外商投资上限	100%	100%	100%	100%	
机械设备进口关税率	5%	0%	5%	0-5%	
税收优惠 (初始折旧占厂房设备%)	25%	25%			
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	对支付特许权和技术使用费无限制。	按有关规定允许，第一笔不超过10万美元；在前5年内不超过净销售额的5%。			
注：巴基斯坦针对鼓励投资的详细政策请参见以下网址： https://invest.gov.pk/investment-regime					

资料来源：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可以采取绿地投资或者并购等方式在巴基斯坦投资，有关公司注册管理及上市等工作均由巴基斯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P）负责。在巴基斯坦，外国投资者可设立的实体形式包括：股份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单一成员公司（Single Member Company）、有限（担保）责任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无限责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代表处和分公司。

【外资并购】

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下设的合并与收购局，负责审查企业股份或资产兼并。合并与收购局设有促进并购办公室（AMFO），以顾问身份为潜在的企业并购活动提供指导，但提供的意见不具约束力。此外，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也承担

一部分监管职责。

【涉及法律】

涉及外资并购安全、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的法律主要是《2010年竞争法》《2007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2017年上市公司（实质性获得投票权股份及收购）条例》和《2001年投资委员会法令》。《2017年公司法案》是巴基斯坦迄今最重要的法律制度改革之一。

【并购流程】

外资并购的主要程序和手续如下：

- （1）潜在买家和卖家间签署备忘录；
- （2）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P）及相关机构的批准；
- （3）融资、法律、商业上的程序：如获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高等法院、私有化委员会等批准；
- （4）评估价值和商谈价格；
- （5）签署销售和购买协议。

具体涉及通过股票市场对另一家公司进行公开收购的主要程序和手续如下：

- （1）公司董事会讨论和批准收购草案；
- （2）通知股票交易所；
- （3）股票评估；
- （4）准备并购计划草案；
- （5）在股票估值的基础上计算换股比率；
- （6）向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P）及相关机构通报并购计划；
- （7）公司董事会确定收购框架、换股比例、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请书等事宜；
- （8）通知股票交易所；
- （9）从债权人处获得无异议函（非必须，但若获得会对高等法院判决带来积极的影响）；
- （10）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 （11）获得高等法院批准；
- （12）根据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和债权人发布通知；
- （13）召集股东和债权人会议；

- (14) 向高等法院提交草案备忘录；
- (15) 确定最终的并购方案；
- (16) 向公司登记机构提交高等法院通知；
- (17) 改组董事会，完成相应公司的登记手续；
- (18) 确定股票过户日期；
- (19) 发布股票过户公告；
- (20) 股票过户；
- (21) 公司董事会批准股票分配及发行。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巴基斯坦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2017年公司法》《2010年竞争法》《2016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2017年上市公司（实质性获得投票权股份及收购）条例》等。其中《2017年公司法》规定，一旦公司及其股东或债权人同意实施一项并购计划，公司或股东（或债权人）必须向具有管辖权的高等法院申请召开股东（或债权人）会议。在会议上，该并购计划必须经四分之三的多数同意，该股东会（或债权人）通过的决议应提交给相关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下达对该并购计划的裁决（修改或不修改）。现在允许小微公司向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P；公司监管机构）（而不是向高等法院）申请此类裁决，从而节省了大量时间和成本。《2010年竞争法》《2016年竞争（并购控制）条例》规定，一家企业收购另一家企业的股份或资产需要获得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CCP；垄断和竞争监管机构）的合并前许可。向CCP提交的申请需要在双方原则上同意或签署不具约束力的意向书并在进行预交易时提出。《2017年上市公司（实质性获得投票权股份及收购）条例》规定，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收购人有义务通过公告表明其收购有表决权股份的意向，并披露其持有的股份总数。

5.2.7 基础设施模式规定

巴基斯坦是接受PPP模式的发展中国家之一。PPP模式的发展为巴基斯坦电力、电信、港口及社会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5月，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出台了《公私合营(PPP)模式管理法案》，为PPP投资模式制定了较为清晰的法律

框架和管理体制，梳理了政府、企业、消费者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形成了较为规范的PPP管理模式。

目前已在巴基斯坦成功开展PPP项目的有中国、英国、挪威、日本等国的公司以及巴基斯坦本国公司。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表5-4 巴基斯坦税收体系

税收体系	内容
税收基本法	税法体系主要包括：2001 年《所得税条例》、2002 年《所得税规则》、1990 年《销售税法案》、2005 年《联邦消费税法案》、2011 年《信德省服务销售税法案》、2012 年《旁遮普省服务销售税法案》，及其他省级服务销售税条例等。 除此之外，巴基斯坦经济协调委员会（Economic Coordination Committee）也可通过特别法令（SROs, Statutory Regulatory Orders）的形式对特定纳税人或群体进行税务减免，这类减免的效力在税法之上。
主要税种	巴基斯坦税收分为联邦税（国税）及省税（地税），其中联邦税收收入约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90%左右。
主管部门	联邦税由联邦税务局（FBR）主管，下设国内税务局（Inland Revenue）、关税局（Customs）、纳税人审计局（Taxpayer Audit）等分支机构。其中国内税务局（负责征收所得税、销售税和联邦消费税）在巴基斯坦全国设有3个大税局（Large Taxpayer Unit，设在卡拉奇、拉合尔和伊斯兰堡）和18个地区税收办公室（Regional Tax Office），关税局在全国设有25个分支机构。 省税由地方税务局和财政部门主管，除少部分上缴联邦政府外，其余作为各省自有发展资金。 AJ&K地区在宪法上不属于联邦，故在AJ&K理事会（AJ&K Council）下设AJ&K内陆税务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AJ&K）收缴所得税和销售税及其他地税。该税务局同时受FBR管辖，国税税收中有一定比例归AJ&K政府

	所有，其余上缴联邦政府。
--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

课税范围包括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资本利得、工资所得及其他来源所得。2014财年之前税率为35%，之后每财年递减1个百分点，2018财年之后固定为30%。对居民实体和在巴有常设机构（PE）的非居民实体，一般征收方式基于净应纳税所得，应对PE成本费用及境外总部分摊费用进行抵扣。非居民企业对来自建筑、安装和类似规定项目的所得可选择最终纳税机制，即按总收入的固定比例缴纳税款，不再做其他扣除。

【销售税】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在上世纪90年代取消增值税，改征销售税。自2008年7月起，销售税税率为16%-21%。进口商品和巴基斯坦本国生产的商品均需缴纳销售税，部分商品免征销售税，主要是计算机软件、药品、未加工农产品等。其中，绝大部分商品销售税率为16%，称为普通销售税（GST）。

【联邦消费税】

进口商品和巴基斯坦本国生产的商品及保险、广告、邮件快递、会计等服务均需缴纳消费税。税率为5%-100%，其中，通信服务税率为20%，银行、保险服务税率为10%。部分商品和服务免征联邦消费税。

【关税】

大部分商品关税税率为5%—35%，可登录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中巴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议定书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双方将对各自税目总数75%的产品实施零关税，对各自税目数比例5%的其他产品实施20%的部分降税。有关降税清单商品和税率可登陆<http://fta.mofcom.gov.cn/>查询。

【数字税】

2019年，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决定对巴数字商品征收30%的数字税，该规定适用于巴基斯坦本土企业和外国投资企业。

【碳排放税】

由于巴工业基础薄弱，政府担心碳排放税会影响本土工业发展，目前没有征收碳排放税。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2012年，巴基斯坦政府颁布《2012年特殊经济区法》，规定政府、私人部门、公私合营体均可建立特殊经济区。

【主要优惠措施】

- (1) 特殊经济区开发商和特区企业享10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 (2) 对于为建立特区及特区企业使用的机械设备一次性减免关税；
- (3) 特殊经济区面积最小50英亩，无最大面积限制；
- (4) 提供便利的基础设施；

(5) 特殊经济区的优惠政策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被撤销，等等。详情参见(<https://invest.gov.pk/sez#gallery-1>)。

2019年，巴基斯坦政府颁布了关于瓜达尔自由区免税优惠政策的总统令，对于自由区开发运营公司和入驻企业，给予关税、所得税和增值税23年的免税期。

【主要优惠措施】

- (1) 园区内投资企业享有99年土地租赁权，23年免征销售税和所得税；
- (2) 自由区从事出口相关行业企业享受23年免征关税、销售税和所得税。

5.4.2 特殊经济区介绍

目前，巴基斯坦已经批准建设或正在建设的特殊经济区有拉沙卡伊殊经济区、M3工业城、塔贝基特殊经济区等。

拉沙卡伊园区地处开普省，紧邻M1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1000英亩，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245英亩。2021年5月28日，项目在时任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及农融大使见证下启动全面建设。目前，园区外部道路已完成，外部燃气、电力均已到达园区边界，内部道路、土建等工程有序进行，内部电力设计获得电力部门（NTDC）初步审批，内部燃气工程已由当地专业公司（SNGPL）进场施工。预计2022年底，项目完成主体施工。

截至2022年5月，园区一期总计入园意向企业39家，意向购地186.84英亩，签署购地协议/预定协议16家，面积51.98英亩。目前合计售地104.33英亩。预计2022年底，园区完成可售土地面积70%的销售，将正式转入运营阶段。项目一期土地售价为150000±15%美元/英亩。

详情可参阅<http://www.pkrsez.com/site/rashakai/index.html>，电话：0316-2578888。

表5-4 巴基斯坦主要特殊经济区

特区名称	位置	行业类型
宾卡西姆特殊经济区 (Bin Qasim SEZ)	信德省	摩托车组装与制造、再轧制、化学加工、汽车零部件和PET瓶、纺织、混合工业
戈兰吉克里克特殊经济区 (Korangi Creek SEZ)	信德省	制药，包装、油漆化学品，仓储，空调、服装，汽车零配件。
喀布尔特殊经济区 (Khairpur SEZ)	信德省	非食品、农业、食品加工，轻型工程
塔贝基特殊经济区 (Dhabeji SEZ)	信德省	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纺织品
奎德阿萨姆服装园 (Quaid-e-Azam Apparel Park)	旁遮普省	纺织品和棉花加工
M-3工业城 (M-3 Industrial City)	旁遮普省	纺织品，工程与建筑、化工、制药、电子、食品饮料和IT信息技术等
阿拉玛伊克巴尔工业园 (Allama Iqbal Industrial City Zone)	旁遮普省	纺织、皮革、成衣制造
增值城市 (Value Addition City)	旁遮普省	纺织、包装，制药，工程，化学，工业加工、信息技术
拉沙卡伊特经济区 (Rashakai SEZ)	开普省	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食品加工、纺织品加工
博斯坦特殊经济区 (Bostan SEZ)	俾路支省	水果加工、农业机械、制药、摩托车组装、铬铁矿加工、陶瓷、冷藏、电器、清真食品
胡布特殊经济区 (Hub SZE)	俾路支省	纺织、医药、水泥制造、食品和糖果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印刷与包装、陶瓷、大理石加工

5.4.3 出口加工区介绍

【出口加工区优惠措施】

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到出口加工区投资设厂，各工业区政策比较灵活，没有统一的优惠政策。巴基斯坦现有出口加工区21个（已建成6个），相关政策可登录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epza.gov.pk/>）查询。优惠措施包括：

- （1）30年内可以优惠价格开发土地；
- （2）进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免税；
- （3）不受国家进口条例限制；
- （4）不受外汇管制条例限制；
- （5）资本和利润顺利汇回；
- （6）对园区使用的电煤气不征收销售税；

在某些条件下允许免税车辆：

- （7）可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不超过20%的产品；
- （8）在一定条件下，可拥有免税汽车。

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在出口加工区开办利用当地原材料和劳动力资源并以出口为目的的企业，包括如下行业：电子工业、信息技术、成衣和针织品、工程机械、制药、海产品加工、皮革制品、水果和农产品加工、地毯、家具和木制品、手工艺品、珠宝、成套设备和机械、体育用品、填充玩具、医疗器械等行业。

【主要出口加工区】

目前，巴基斯坦设有卡拉奇（Karachi）出口加工区、锡亚科特（Sialkot）出口加工区、里萨尔普（Risalpur）出口加工区、山达克（Saindak）出口加工区、杜达（Duddar）出口加工区、古杰兰瓦拉（Gujranwala）出口加工区等。

（1）卡拉奇（Karachi）出口加工区。卡拉奇出口加工区是巴基斯坦建立的第一个出口加工区，也是迄今巴基斯坦境内最具规模的加工区。卡拉奇出口加工区与卡拉奇蓝地（Landhi）工业区毗邻，距离现代化的卡拉奇国际机场（Quaid-e-Azam机场）不超过18公里，与恰希姆海港和高度现代化的卡拉奇港的距离分别为20公里和35公里。卡拉奇出口加工区（一期和二期）共占地305英亩，基础设施较完善；第三期正在建设中，面积

80英亩。

(2) 锡亚科特 (Sialkot) 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由国家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和旁遮普小工业公司合资经营，坐落在旁遮普省境内的萨姆博利阿尔 (Sambrial)，占地面积238英亩，区内建有数量众多的高技术产业，如手术器械、体育用品、皮质服装、珠宝加工等。

(3) 里萨尔普 (Risalpur) 出口加工区。该加工区位于西北边境省境内，距离白沙瓦50公里，在伊斯兰堡至白沙瓦高速公路的马尔丹 (Mardan) 枢纽附近，占地面积200英亩，该区域有通过陆路经阿富汗直接通往中亚市场的优势，由于其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的优势，该加工区具有发展商业活动和矿产、水果、蔬菜加工业，以及地毯、家具工业的潜力。

(4) 山达克 (Saindak) 出口加工区。山达克出口加工区是以山达克铜矿为基础的特区，于2003年8月6日正式被批准成立。该加工区位于俾路支省的Chagai地区，占地面积1284英亩。山达克铜金矿现正由中国中冶公司租赁经营，吸纳当地就业1500人。

(5) 杜达 (Duddar) 出口加工区。杜达出口加工区是以杜达铅锌矿为基础的特区，于2003年8月6日正式被批准成立。该加工区位于俾路支省的Lasbele地区，占地面积1500英亩。杜达铅锌矿现正由中国中冶公司租赁经营。

(6) 古杰兰瓦拉 (Gujranwala) 出口加工区。古杰兰瓦拉至拉合尔公路的3公里处，占地113英亩。

(7) 图瓦茨基钢厂 (TUWAI RQI STEEL MILL) 出口加工区。临近卡西姆港，占地220英亩。

5.4.4 瓜达尔港自由区

瓜达尔港自由区是巴基斯坦第一个自由区，占地约923公顷，包括南北两个片区。目前，自由区起步区建设已完成，主要以现有码头为依托，开展商品销售、中转、贸易、渔产品加工、石材加工、运输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加工等商业服务，入园企业陆续开始投资建厂，并相继投入使用。

5.4.5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在全国投资优惠政策基础上，巴基斯坦各省区也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优惠政策。以旁遮普省和信德省为例。

(1) 旁遮普省：旁遮普省投资和贸易委员会（www.pbit.gop.pk）为旁遮普省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于在旁遮普省投资的企业，主要优惠政策包括：允许外资100%持有股权；预约税务指示制度，即纳税人详细陈述所有交易事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给出特定的税务意见；对无法在本省生产或购得的零部件征收5%关税；机械进口零销售税；工厂、机械和设备成本 50% 的首次折旧率；用于出口加工的原材料零税率。

(2) 信德省：信德省投资委员会（www.sbi.gos.pk）为信德省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于在信德省投资的企业，主要优惠政策包括：设立工业园区和出口加工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应优惠政策；提供各种融资方式，如信贷计划、个体经营融资计划等，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巴基斯坦劳动法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印巴分治时期从印度继承过来的立法体系。自巴基斯坦独立以来，政府推行了多项劳工政策。

【劳动法对雇佣合同的规定】

工商业雇主应与雇员签署雇用合同，合同应对雇用性质、雇用期限、职位、工资福利做出规定。对家政、短期雇工等无合约的，如发生纠纷，由法院根据事实确定其雇佣关系。

【工作时间】

经过本人或监护人申请并取得体检证明适合参加工作的14—18岁少年，可被雇用从事非繁重劳动，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7.5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2小时，不得兼职，不得值夜班（夜班时间段由各省政府公告）；年满18岁的雇员，每天工作不超过9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斋月期间工作时间要相应减少。

【带薪休假】

雇员每年可带薪休假两周（孕产妇6周），事假10天（全薪），病假16天（半薪），公众假期13天（全薪），雇员享受政府临时规定的其他假期。雇员如在公众假期上班，可同时享受双薪及调休。根据有关协议，雇员参加朝觐可请假两个月。10人以上企业雇员参加社保计划，雇主需缴纳参保职工工资7%。

【社保基金】

- (1) 准备基金，雇主、雇员分别交纳雇员每月工资的8.33%；
- (2) 工人福利基金为收入（收入1万卢比以上者）的2%；
- (3) 工人利润参与基金为税前利润的5%；
- (4) 老年救济金，雇主交纳工人最低工资的6%，雇员交纳最低工资的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巴基斯坦政府对外籍劳务进入该国工作无限制性要求，仅规定外国技术和管理人员如赴巴基斯坦工作，需获得在巴基斯坦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提出邀请后，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BOI）提出申请并经推荐后通过巴基斯坦外交机构申办工作签证，签证期限为2年。

巴基斯坦与中国签有互免签证协议，持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人员可免签入境，但在入境后3个月内需向巴基斯坦内政部下属移民与护照局申办居、停留签证；拟进入巴基斯坦管制地区（如巴控克什米尔等）工作的人员需向内政部申请许可证。此外，还应尽快在常驻所在地警察局办理外国人登记手续。

申办工作签证可参考BOI网站：boi.gov.pk/Services/ServiceProcessWizard.aspx

5.6 外国企业在巴基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政策】

巴基斯坦的土地制度主要有三种：私有地主所有制、游特瓦里（Ryotwari）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其中，以私人地主所有制为主，地主拥有大量土地，再把土地分块租赁；后两种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其中游特瓦里所有制是由于信德省原来人少地多，国家号召农民前去开垦种植，土地对开垦的农民来说接近于拥有，可以继承和转让。

1947年巴基斯坦独立后，政府先后于1959年颁布《土地改革法案》，1972年颁布《土地租赁改革修正案》，并于1977年再推出《土地改革条款》，三次都是改良性土改。20世纪八九十年代，穆沙拉夫政府强化《土地租赁改革修正案（1972）》的实施。

巴基斯坦各省政府均制定了本省的土政策，不同省份之间对于土地租售和开发，以及获得土地的规定略有不同，详情请参见以下网址：

旁遮普省投资委员会：www.pbit.gop.pk

信德省投资委员会：www.sbi.gos.pk

俾路支省政府：www.balochistan.gov.pk

开普省投资委员会：www.investinkpk.org.pk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巴基斯坦对外国投资者获取商业性、经营性用地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由于外国投资者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被视为巴基斯坦本地企业，因此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获取土地无需经过内政部审批。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巴基斯坦没有完全私有土地的概念，所有土地的绝对所有权均属于政府，私人的土地财产权只是租赁权，土地租期最长为99年。

根据《财产转让法》第14条禁止永久保留规则，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但如果可以证明永久转让符合公众和多数人利益的除外。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资公司在巴基斯坦参与证券交易应开设可兑换巴基斯坦卢比的特别账户（SCRA），并通过有资质的交易商进行买卖操作，法律规定SCRA账户资金应来自境外。有关规定可参见《上市公司法》（www.secp.gov.pk/laws/acts/）以及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相关介绍页：

<https://www.psx.com.pk/psx/resources-and-tools/investors/investing-on-psx-from-overseas>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巴基斯坦环保管理部门为气候变化部，该部根据巴环境保护法制定相关环保政策。气候变化部下设环境保护局（www.environment.gov.pk），环保局与各省环境部门具体负责环保法规的实施，并为环保部法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巴基斯坦建立了以《巴基斯坦环境保护法（1997）》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环保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省级可持续发展基金委员会制度，工业污染费（计算与征收）制度，国家饮用水、环境、拆迁、污水政策，清洁发展机制国家战略，

清洁空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各具体行业环境指导项目和检查清单等。

查询网址：www.environment.gov.pk/info.htm和www.moenv.gov.pk/。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1）土壤保持

促进有机农业；防止土地退化；综合防治病虫害，防止滥施化学肥料、农药；实施《国家抵制土地沙化和风化行动计划》；建立国家控制沙化基金；鼓励发展生态和谐的农作物体系。

（2）森林保护

实施森林保护政策；保护残存和特殊森林生态系统；鼓励保持及恢复濒危生态系统；以天然气、太阳能、小水电等形式替代木材燃烧；加强对现有森林的研究，增加科技人员力量。

（3）大气污染防治

制定并实施室内外空气质量标准；依法保证降低有害物质排放；提升燃料规格；淘汰两冲程机动车；提高主要城市间公共交通效率；发展市区内非机动车交通；鼓励保护臭氧的先进技术；加快国家空气清洁法立法工作。

（4）水体保护

增加供水和水处理装置；建立水质监控体系；提升城乡雨水利用的科技水平；鼓励干旱、半干旱地区重填地下水；完善用水计量制度，避免工业用水和城市用水混杂；监控流入海洋的淡水；建立地表水体划分标准；实施水体清洁水质升级阶段性计划；加快水体保持法立法和有关标准制定工作。

【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标准】

可处以最高100万卢比罚款，事故危害期间可并处以每天10万卢比罚款；有此类犯罪前科的，可并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关停、收缴其工厂、设备等；强令其赔偿受害人损失，恢复环境等。

5.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巴基斯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估（EIA）程序》，将环评列为对发展项目进行审批的先决条件，并对总体做法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包含就公共咨询、敏感特殊地区、大型火电项目、化工制造企业、房建和城市发展、工业、道路、废物排放、油气

勘探生产等行业领域的具体环评方法。环评工作由巴应对气候变化部下属的环境保护局及各省环境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环评申请由企业根据不同行业要求向执行部门直接提交，申请环评费用和时间视行业情况有所不同。具体评估内容和手续、费用、时间等可查询：

www.environment.gov.pk/desc.php?page=polices

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2-51-9250858

传真：0092-51-9250715

地点：Pak-EPA, Plot # 42, Street # 06, H-8/2, Islamabad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巴基斯坦目前尚无专门的反商业贿赂法，但在其他法律中直接或间接涉及对商业贿赂的规定和处罚：

【《1860年刑法典》】主要规定对人身、财产及国家的犯罪。

【《1947年反腐败法》】主要规制公务员受贿等腐败行为。

【《1974年联邦调查法》】根据该法案成立了联邦调查署(Federal Investigation Agency, FIA)，其主要职能之一就是调查“白领犯罪”、贿赂和腐败，并设有专门法庭。

【《1999年国家问责法令》】主要处罚通过收受佣金或回扣的非法所得的行为，以及追讨没收被公务员私分或侵占的公共资金。

腐败行为包括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贿赂外国官员、滥用权力和洗钱等。最高处以14年监禁，监禁期间附带高强度劳动，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5.10 外国企业承包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巴基斯坦承包工程市场管理相对宽松，外国承包工程企业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只需在巴基斯坦工程理事会（PEC）注册即可，原则上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5.10.2 禁止领域

除非获政府特殊批准，外国承包商在巴基斯坦不可承揽涉及武器、高强炸药、放射

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等领域的工程项目。

5.10.3 招标方式

在大型项目建设和管理上，巴基斯坦政府和相关部门多聘请欧美发达国家的公司作为项目咨询，使用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技术标准与项目管理机制，运作比较规范。按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大型项目应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以EPC、PMC和带资承包方式实施的项目比例逐年提高。此外，政府积极鼓励投资者通过BOT、BOOT和PPP（公私合营）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2015年，巴基斯坦商务部发布了《2015-2018年战略贸易政策框架》，在商务部内增设知识产权部门，促进市场化和可交易的知识产品的创新和生产。同时，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也划归巴商务部管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的职能主要有：

- （1）管理和协调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
- （2）管理国家设立的知识产权机构；
- （3）提高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4）向联邦政府建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 （5）通过指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机构确保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立法体系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设计法、版权法、集成电路法等，以及上述法律的相关实施细则等，具体法规可访问巴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ipo.gov.pk。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商标】

对非法使用已注册商标的，或提供伪造文件和材料进行注册的，处以3个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5万卢比以上罚款；两次非法使用已注册商标的，处以半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10万卢比以上罚款；对将非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的，处以1个月以上半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2万卢比罚款。

【专利】

对提供伪造文件和材料进行注册的，或者专利涉及军事机密的，或者未经本国政府

许可在国外申请专利的，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2万卢比以下罚款；对举报不实者，处以5000卢比以下罚款；对未注册的专利代理人，首次处以2.5万卢比罚款，其后每次处以10万卢比罚款；对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处以5000卢比以下罚款。

【设计】

对非法使用已注册设计的，或者提供伪造文件和材料进行注册的，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2万卢比以下罚款；对将非注册设计冒充注册设计的，处以1000卢比罚款。

【版权】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改编、翻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或者制作、出售盗版音像产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10万卢比罚款；提供虚假材料注册版权的，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10万卢比罚款。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巴基斯坦发生商务纠纷，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合同中规定有仲裁条款的，可以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果没有仲裁条款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适用法律视合同具体情形确定。具体操作中，重大商务合同多规定仲裁条款，选择当地、新加坡、伦敦等地仲裁。详见巴知识产权组织网站：www.ipo.gov.pk。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2021财年，巴基斯坦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达1.88亿，移动服务渗透率为86.8%。宽带网络用户数量达1.1亿，宽带服务渗透率为46.9%。移动网络基站数量达13.2万个，其中2G基站约4.9万，3G基站约4.3万，4G基站约4万。2021年，巴基斯坦政府开始制定5G行业规范，5G技术尚未实现商业运营。

巴基斯坦缺乏大型数据中心，电商领域没有垄断性集团，主要企业包括Careem（线上打车平台）、Daraz（线上购物平台）、Zameen.com（线上房屋中介）和OLX（线上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等。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2018年5月，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内阁批准了巴信息技术和通信部提出的数字巴基斯坦政策（Digital Pakistan Policy）。

【主管部门】

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和电信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和巴基斯坦电信管理局（Pakistan 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其中，信息技术和通信部主要负责ICT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订，电信管理局负责监管全国电信系统建立、运营和维护，处置无线电频谱等。

【产业现状】

据巴信息技术和通信部统计，巴信息技术企业已超过1万家。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显示，仅在2021财年，就有约3000家IT公司在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企业主要分布在三大主要城市，卡拉奇、拉合尔和伊斯兰堡，雇佣人数超过30万人。

ICT行业吸引了大量外资，2021财年达1.17亿美元。2021财年，IT产品和服务出口达21.08亿美元。出口主要是服务，集中在中低附加值的软件，如企业规划、应用开发和集成等，以及软件咨询服务。主要出口目的地是美国、阿联酋和英国等国。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巴基斯坦】

2018年5月，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内阁批准了巴信息技术和通信部提出的数字巴基斯坦政策（Digital Pakistan Policy）。该政策为协调巴数字生态系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综合框架。

主要目标包括：

为日益发展的数字经济建立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完善数字生态系统，扩大信息技术在教育、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信息技术行业创新、创业，提升国家数字治理能力等方面。

【数字巴基斯坦愿景】

2019年，巴总理伊姆兰·汗提出“数字巴基斯坦愿景”（Digital Pakistan Vision），为国家数字生态系统构建提出了全面规划。

除数字巴基斯坦倡议外，巴信息技术和通信部、IGNITE（国家ITC研发基金会）还发起设立国家孵化中心、数字技能培训项目。国家孵化中心（National Incubation Centres）以同高校和企业联合的PPP模式，已在全国5个主要城市设立，是对私营部门设立的孵化器和加速器的有益补充。数字技能（DigiSkills）培训项目目标是培训100万名技术人才，尤其是年轻人和学生，以充分发挥网上工作市场的潜力，最终增加就业并促进IT行业出口创汇。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巴基斯坦在信息技术和电信领域立法繁多，主要法令包括巴基斯坦电信法令（Pakistan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1994）、巴基斯坦电信再组织法（Telecom Reorganization Act 1996）及2006年修订案，以及上述法令在AJK和GB地区的地方版本。此外，还包括诸多政策（Policies）、规章（Rules）、监管条例（Regulations）和指南（Guidelines）。具体可见巴电信监管局网站（<https://www.pta.gov.pk/en/laws-&-policies/act>）。

根据巴投资委员会网站资料显示，数字经济领域吸引外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在对IT行业出口的所得税优惠延长至2025年，允许外资100%控股和股本及收益100%汇回，对在巴基斯坦软件出口委员会（PSEB）登记的IT初创企业给予3年所得税免税等。

6.5 中国与巴基斯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2007年2月全资收购并成立辛姆巴科公司（CMPak Limited），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话音业务、流量业务及增值业务等。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前三的运营商，其4G品牌“Zong 4G”是巴基斯坦用户数量最多的4G网络。

在电商领域，2018年5月，中国电商巨头阿里巴巴集团100%收购Daraz公司。Daraz公司创立于2012年，最初是在线时尚品零售网站，由德国创投Rocket Internet投资。2015年，Daraz公司从CDC集团和Asia Pacific Internet Group募资5500万美元，并进入巴基斯坦，后将业务扩展至孟加拉和缅甸。2018年5月，阿里巴巴并购Daraz。该企业是目前巴最大的电商平台，网站拥有3万余家店铺、超过500个品牌，雇员数量超过1000人。

2018年3月13日，阿里巴巴集团旗下蚂蚁金服收购巴基斯坦小微金融银行Telenor Microfinance Bank(TMB) 45%的股权，后者于2009年上线了当地首款“电子钱包”Easypaisa。TMB作为当地第一家小微金融银行，开有181家分行，76000家代理网点，已经在服务当地平民、经济实力较弱的年轻人，以及没有银行账户的人群，为其提供小额贷款。

此外，中国直播应用Bigo、短视频应用TikTok等在巴基斯坦也广受欢迎。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巴政府重视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发展绿色经济。巴基斯坦拥有丰富的水能、风能等清洁能源资源，水力发电潜力约为6万兆瓦，沿海地带风力发电潜力约为5万兆瓦，开发潜力巨大。但巴绿色经济发展速度始终较慢，据巴替代能源委员会统计，目前巴太阳能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30兆瓦，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335兆瓦，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截至2019年为9827兆瓦。

7.1.1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2003年5月，巴政府专门成立替代能源发展委员会（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Board, AEDB），旨在重点发展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制定巴能源可持续发展计划，促进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实施，协助私营部门进行替代资源项目开发，以实现可持续的能源模式和经济增长。目前，该机构已被纳入到巴能源部下属机构。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19年，巴替代能源发展委员会发布《可再生能源和替代能源政策》，明确提出到2030年将巴国家电力生产中的可再生能源占比提高至60%，大幅提高清洁能源技术和能源利用效率，遏制导致气候变化的碳排放，并强调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来推动国家经济转型。

7.3 中国与巴基斯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能源合作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领域，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也是双方合作的重点。近年来，两国不断加强能源领域合作，一批重点能源项目相继竣工投产，还有一批绿色能源项目正在稳步建设，有力推动了巴绿色经济发展，帮助巴提高了清洁能源的利用能力和效率。

由中国三峡集团投资开发的卡洛特水电站是中巴经济走廊首个大型水电投资建设项目，也是中巴绿色投资合作项目。2022年5月12日，项目1号、2号机组正式并网发电。该电站建成后装机容量达72万千瓦，水库正常蓄水位461米，总库容约1.5亿立方米，具

有日调节性能，平均年发电量32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452小时，能为当地提供源源不竭的清洁水电能源，促进巴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8.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8.1 主要风险

巴基斯坦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恐袭事件时有发生。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经商处提醒在巴基斯坦以及来巴基斯坦考察、工作的中国公民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向当地警方和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求助。

8.2 防范风险措施

8.2.1 对外投资

【注意事项】

（1）服从大局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投资应着眼大局，从长远考虑，坚持互利共赢，加强与巴方合作伙伴的协调与沟通，自觉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避免因过度追求商业利益而与当地合作伙伴或政府、居民、宗教团体产生摩擦和纠纷。

（2）入乡随俗

巴基斯坦是伊斯兰教国家，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认真研究当地法律法规，熟悉当地人文环境和风俗习惯，合法经营，还要尊重当地宗教习俗。

（3）安全第一

企业投资前应认真考察市场并征求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经商处意见，选择相对安全的投资地点。投资后要尽量实行属地化经营，减少在巴基斯坦中方人员，并注意加强驻地和生产、经营场所的安保工作。根据巴基斯坦官方公布的信息，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包括原联邦直辖部落区）、俾路支省治安状况相对较差，暴力袭击时有发生，建议尽量避免前往。北部地区地形复杂，人烟稀少，经常发生塌方、泥石流、雪崩等自然灾害，前往时最好由当地伙伴安排并同行，尽量缩短逗留时间。

（4）做好全过程管理

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

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5）用好商业保险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关注当地办事效率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巴基斯坦部分领域办事效率较低，如开办企业需16.5天，南亚地区平均为14.5天；新仓库获得电力需113天，南亚地区平均为86天；企业每年需花费283小时用于办理纳税。此外，巴基斯坦穆斯林在每周五12:30~14:30集体祷告期间，政府机构和办公场所停止办公或基本不能服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工作效率。投资者在办理各类事项时，尽量事先了解清楚办事程序，备足所需材料，做好充分准备。

8.2.2 对外承包工程

【注意事项】

（1）加强安全防范

中资企业在参与项目前务必做好安全情况了解和安防准备工作，并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抓好安全生产，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同时，加强对中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2）依法经营

中资企业人员要认真学习巴基斯坦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我国相关部门关于对外工程承包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合规制度、体系和流程，做到合规经营。在投（议）标前与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经商处联系，听取意见，中标后及时向经商处备案。

（3）慎选代理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通常需通过当地代理公司获取相关信息、参与项目投（议）标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因此，建议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代理公司。

（4）加强投（议）标科学性

中资企业在参与巴基斯坦工程项目的投（议）标过程中，应认真分析业主提供的资料，并充分考虑政局、安全、税收政策变动、通胀、当地劳工价格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预留出不可预见费用，切勿听信代理片面之词盲目低价竞标，不要对融资等问题做出难以实现的承诺。

（5）加强税务领域能力建设

巴基斯坦税收环境有待改进，在巴经营中资企业大多遭遇不同程度的税务问题。企业应加强税务和法律队伍内部建设，加强同当地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增强自身应对和解决税务问题的能力。

8.2.3 对外劳务合作

巴基斯坦是传统劳务输出大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无需从外部引进。在巴基斯坦的中国劳务主要是参与实施中资企业承包的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注意事项】

（1）选派素质较高、劳动技能较好的劳务人员；

（2）根据国内相关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

（3）派出前，必须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遵循“不培训、不外派”的原则，了解巴基斯坦国情、宗教禁忌和社会习俗等，教育劳务人员遵纪守法，尤其要进行安保工作专题培训，并如实告知其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4）完善项目内部管理，总包企业应将分包商派遣人员纳入统一管理、统一负责，指派专人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管理，随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并及时解决问题。

8.2.4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2.4.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要实现现在巴基斯坦的长远发展，要与议会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和谐友好关系。

(1) 要深入了解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的相关职责以及政策规定等；

(2) 要与各级政府保持紧密联系，宣传企业在巴基斯坦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适当反映困难，请求当地政府协助解决；

(3) 要广交朋友、深交朋友，积极结交各界、各阶层人士，团结和利用一切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力量；

(4) 如果企业在开普省和部落地区开展业务或承揽项目，除需取得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外，还应争取当地部落首领和利益集团的支持。

8.2.4.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资企业必须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才能在巴基斯坦实现长期发展。

(1) 知法守法。中资企业应全面了解巴基斯坦《劳动法》和《工业关系法》中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与当地雇员订立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补贴，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杜绝强迫员工劳动、加班和使用童工现象。解除雇用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补偿金。

(2) 主动引导。巴基斯坦法律规定，工会组织可在本企业之内设立，也可在企业之外设立。建议中资企业主动在本企业设立工会，以便于沟通协调。另外，可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积极引导其成为企业健康发展的有生力量。

(3) 避免隔阂。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选派懂外语、能力强、素质高的人员到巴基斯坦开展工作，避免双方员工因国籍、语言、文化差异等原因产生隔阂。

(4) 和谐发展。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发展应努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通过工会了解当地雇员的诉求和思想动态，尽量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并考虑从当地雇员中提拔一批中层管理人员，逐步培养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

8.2.4.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巴两国长期友好，巴基斯坦政府、民众欢迎中资企业到巴投资，以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发展。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应充分利用这个优势，积极与当地社会和民众建立和

谐关系。

(1) 了解当地社会情况。深入了解当地社会构成情况，当地如有部落、宗教势力、大家族或利益团体，应积极与其建立关系，争取其对企业在当地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支持。

(2) 友善待人。巴基斯坦民众对华十分友好，见到中国人会主动问候、握手和合影，经常讲“中巴友谊万岁”“兄弟”。中资企业及人员应尊重巴基斯坦民俗与宗教，注意友善表达。

(3) 经营本地化。企业应尽可能招聘本地员工以促进当地就业，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当地劳动力素质。

(4) 回馈社会。了解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参与社区公益事业。

8.2.4.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和宗教习俗。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与当地人交往时尽量避免祷告时间，不打扰当地人做祷告，更不要驻足观看。切勿随意放置《古兰经》及相关宗教书籍，如需移动或清理相关书籍、物件，请当地雇员按照当地宗教习俗予以办理，以免误会。

(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要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当地着装较为保守，女士应着带袖衣服，忌穿短裙或着装过于暴露；不要主动和当地妇女或小女孩照相，更不能偷拍；盯着妇女看（尤其是身着黑袍的妇女）被视为非常不礼貌行为；男女在公众场合应避免亲密举动；部分地区的商业广告不允许出现女性模特形象，涉及女性模特或女性用品的广告，务必事先与当地广告制作公司或媒体沟通。

8.2.4.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科学评估项目的排污情况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方案。

此外，制造业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企业环境监测报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在道路旁的农田、山地、河沟取土应慎重。

8.2.4.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在巴基斯坦的中资企业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以实现在巴基斯坦持久发展。

（1）诚信经营

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杜绝偷税漏税等行为。

（2）安全生产

中资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增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巴基斯坦安全形势相对严峻，企业需切实加强安保，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中巴方员工的生命安全。

（3）帮助发展当地经济

扶持本地上下游企业发展，提高其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帮助本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企业。

（4）培养人才

除巴政府规定的员工培训义务外，中资企业还应尽可能为本企业巴籍员工、周边未就业劳动力提供职业培训机会，帮助他们培养一批具有较好劳动技能的技术型人才。

（5）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当地各种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灾后重建。可与巴基斯坦扶贫基金会（PPAF），巴基斯坦社会福利局Pakistan Bait-ul-Mal等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公益活动。

8.2.4.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巴基斯坦媒体享有高度言论自由，且影响巨大。中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当地媒体的关系。

（1）沟通渠道

中资企业应设立专门部门或指定专人与当地媒体保持良好沟通。视情况邀请友好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使其增强对企业的认识。

（2）重视宣传

企业应加大宣传力度，对项目关键节点、公益活动等进行主动宣传，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如个别媒体对企业进行了不公正或失实报道，应尽快通过该媒体或主流媒体进行澄清，避免因此遭受不必要的舆论压力。

（3）谨慎受访

如当地媒体提出采访要求，企业可请其先提供采访提纲，待研究后答复。如采访内容涉及政治、军事等敏感内容，应向媒体解释并婉拒。在巴基斯坦多数大型中资企业通过当地媒体代理公司与主要媒体保持联系，通过第三方进行新闻收集、消息发布，减少与媒体正面接触。

8.2.4.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如当地警察、海关、税务等执法部门依法查验相关证件、询问有关事宜或搜查某些地点，在场中方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中方人员要随身携带护照、身份证等，妥善保存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其他重要证件并进行双备份，如遇执法人员查验，应礼貌出示，冷静回答有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刻意回避，应主动说明身份，如对方需要核实有关信息，可向其提供公司联系方式。如执法人员要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要求其与中国律师取得联系，同时立即向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报告。

如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应要求执法人员出具书面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其警号、证件号和车号，同时立即向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和公司报告，千万不能正面冲突；如执法人员要罚款，不要当场缴纳现金，而应要求其出具罚款单据，到银行缴纳；如果执法人员要拘留或逮捕中方人员，应立即通知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

8.2.4.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巴基斯坦与中国毗邻，是古丝绸之路的通道，也是“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特别是在宗教和人文上与中国新疆地区传统文化相近。因此，一方面，在巴基斯坦的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故事和中国传统文化与穆斯林宗教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中资企业可与当地孔子学院等机构联合举行各种文化推广活动，既展示企业面貌，也传播中国文化；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选送资助部分巴方员工或大学生到中国参访，实地学习中国传统文化，培养当地后备人才。

8.3 中资企业/人员在巴基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8.3.1 寻求法律保护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业务之初，可通过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当地政府部门等聘请有名望的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协助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事务，做到依法经营。如企业涉及经济纠纷或受到不公正待遇，应及时通知法律顾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保护自身利益。

8.3.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要与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8.3.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领事保护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可以对中国公民、法人提供的帮助包括：提供国际旅行安全方面的信息、协助聘请律师和翻译、探视被羁押人员、协助撤离危险地区、协助寻找在巴的亲人朋友或通知国内亲属、为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办理文件公证、认证等。

（2）领区划分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网址pk.china-embassy.org/chn）的领区范围涵盖首都伊斯兰堡、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吉尔吉特—巴尔蒂斯坦（GB）地区和巴控克什米尔地区，中国驻卡拉奇总领馆（网址：karachi.chineseconsulate.org/chn）领区范围涵盖信德省与俾路支省，中国驻拉合尔总领馆（网址：<http://lahore.china-consulate.org/chn>）领区范围为旁遮普省。中国公民可根据自身居住地向使馆或领馆要求领事保护和服务。

（3）经商处职能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经商处是中国驻巴基斯坦机构的组成部分，负责贯彻执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协调、管理中资企业在巴的各项经贸活动，促进双边经贸合作。中资企业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的意见，在按规定履行国内外投资合作手续后，及时到经商处报到备案。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请与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系。详情可登录网站查询：pk.mofcom.gov.cn

8.3.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全面评估

中资企业到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实地考察，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潜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预留安全经费。

（2）强化安全教育

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防范和施工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并定期模拟演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启动应急预案

如遇自然灾害、人为安全事故、恐怖袭击或其他突发事件，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中国驻巴使馆和企业国内总部报告。

相关机构紧急联系方式：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0092-51-8496156（电话），0092-315-6060000（手机）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0092-51-8496109（电话），0092-315-8335888（手机）

当地部分紧急联系方式：报警15，火警16，救护车115。

8.3.5 其他应对措施

与当地中资企业协会取得联系，并积极入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驻伊斯兰堡中资企业协会联系电话：0092-310-8199999

中国驻拉合尔中资企业协会联系电话：0092-311-1368888

中国驻卡拉奇中资企业协会联系电话：0092-305-1899199

9. 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9.1.1 巴基斯坦疫情概况

自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巴暴发以来，巴迄今已经历五波疫情，通过采取智慧封控、加快疫苗接种等疫情应对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3月15日，巴基斯坦政府宣布取消该国所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限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巴基斯坦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1,575,486例，累计死亡病例30,635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43.54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59.47%，加强免疫接种率22.15%。

9.1.2 疫情对巴基斯坦经济的影响

2021/22财年，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受到控制，财政和货币刺激政策效果逐渐显现，经济有望保持适度增长态势。消费者信心和商业活动恢复，巴经济活动保持较高水平，大规模制造业产出稳定，但由于工业基础薄弱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进口规模超过预期，导致经常账户赤字不断扩大。受此影响，巴外汇储备不断减少，卢比兑美元汇率跌破200，外部账户面临较大压力，通货膨胀飙升。政府为管理汇率和输入型通胀，势必减缓经济发展势头，为经济增长带来隐忧。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受疫情和安全形势影响，加之走廊建设重心转向产业、农业和社会民生，工程承包市场出现一定程度回落，新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数量减少。2021年，在巴中资机构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建项目全面复工复产，主要工程项目进度满足预期。莫拉直流输电线项目顺利投入商业运营，喀喇昆仑公路（KKH）升级改造二期项目和拉合尔至卡拉奇高速公路（苏库尔—木尔坦段，PKM）正式移交通车。

9.2 疫情防控措施

9.2.1 出入境管制现状

2022年以来，巴基斯坦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处于低位，政府不断调整并放松防控措施。2月24日，对完成新冠疫苗接种的入境人员取消登机前核酸检测要求，对未完成疫苗接种的人员需持有登机前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除部分人员，要求所有入境旅客强制接种

新冠疫苗；对于未完成疫苗接种或没有核酸阴性证明的入境人员需接受快速抗原检测，阳性患者需居家隔离10天。

9.2.2 跨境物流管制情况

巴基斯坦未就跨境物流出台管制措施。

9.2.3 社区隔离政策情况

巴基斯坦新冠确诊病例数不断下降，70%的人口接种疫苗。2022年3月15日，巴基斯坦政府宣布取消该国所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限制，包括对婚礼、室内餐饮和市场实施的所有限制。对于入境时快速抗原检测阳性患者，政府要求居家隔离10天。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疫情暴发以来，巴基斯坦未就外商投资企业出台专项政策，但为了减缓疫情对国内经济的打击，巴基斯坦于2022年3月出台了9000亿卢比的财政刺激方案，旨在加强低收入群体社会生活保障和促进工商企业发展，主要包括：

（1）就业补助专项资金。联邦政府拨付2000亿卢比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加强与各省协调力度，减少企业裁员。

（2）低收入家庭现金补助。政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总额1500亿卢比的一揽子现金补助计划，预计低收入家庭每月可获得约3000卢比的现金补助。

（3）稳定市场秩序。政府出资2800亿卢比采购小麦，稳定小麦价格。政府为商店超市提供500亿卢比补助，以确保食品等生活必需品足额供应。政府还将进一步减少糖、小麦、豆类生活必需品税收。

（4）制造业中小企业和农业专项支持。向制造业企业和农业提供1000亿卢比专项低息融资，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农业生产企业申请商业贷款利息延迟支付，降低制造业企业和农业生产成本。

（5）贸易行业补助。政府将出资1000亿卢比，作为出口退税对巴基斯坦出口企业给予支持，并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出口企业申请商业贷款利息延迟支付。

（6）下调油价。政府将汽油、柴油和煤油销售价格分别下调15卢比/升，预计巴民众可因此节省约750亿卢比消费支出。

（7）医务人员防疫物资采购。巴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拨出约500亿卢比用于为

医务人员采购防护设备，加强防疫后勤保障工作。

（8）紧急救助备用金。巴政府拨出约1000亿卢比作为紧急救助备用金，加强政府紧急救助统筹。

附录1 中资企业到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巴基斯坦法律允许外国企业在巴基斯坦以三种形式从事经营：一是独资（Sole Proprietorship），二是合伙（Partnership），三是成立公司（Company）。独资即个体经营，指自然人以自有资金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在设立上没有正规程序要求。合伙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组织根据合伙合同成立的经营组织，合伙各方对合伙企业盈亏负全部责任。公司是根据《1984年公司法》规定成立的法人实体，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之分。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负责公司注册和管理的主管政府部门是巴基斯坦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Pakistan, SECP）。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为：管理证券市场及相关研究；公司法的执行监督、管理（包括公司注册）；除银行以外的信贷机构的管理；保险业的管理等。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在首都伊斯兰堡、卡拉奇、拉合尔、白沙瓦、费萨拉巴德等地均设有办事处，网址为：www.secp.gov.pk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公司在巴基斯坦开设分支机构，需在开设前30天内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然后到证券与交易委员登记注册，经登记注册后的企业应持有关批准文件到巴基斯坦税务部门（www.fbr.gov.pk）办理税务登记获取税号（NTN号码），以及到商业银行履行开户等手续。有关联系方式和相关表格可登录投资委员会网站（boi.gov.pk）和证券与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p.gov.pk）。

【注册程序】

(1) 核准公司名称。公司注册的第一步是缴纳100卢比到公司登记处核准公司名称，以确定拟使用的公司名称未与其他公司重名或相似，也无欺骗或违背宗教义理。

(2) 审批程序。任何7个或7个以上的人为了合法目的，签署合约和公司章程，并向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注册登记，就可以成立一个上市有限公司；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

可以按相同的程序，成立一个私营有限公司。

（3）在制造业领域成立公司无需政府审批，但成立下列类型的公司时需要经过相关部委的预先批准：

附表1 在巴成立公司需经过相关部委预先批准的行业

序号	行业	审批部委
1	银行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2	保险公司	巴基斯坦商务部
3	金融投资公司或投资银行	巴基斯坦财政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4	租赁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5	风险投资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6	资产管理公司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

资料来源：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4）公司注册所需文件。如要注册公司，建议登录证券与交易委员会网站（www.secp.gov.pk）查询和了解有关程序和事项。

所需文件如下：

①私营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 由发起人签字的公司章程一式四份，一份盖章；
- 填写公司法规定的指定表格，由一名董事或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签字；
- 填写公司地址表格；
- 填写公司经理、董事和其他人员情况表。

②上市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or Listed company）：

除了私营有限公司注册所需的上述文件外，还需要填写同意出任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人选的两个指定表格。

③开设项目办公室或办事处、联络处：

- 拟在巴基斯坦从事出口活动的外国公司不需任何手续即予以注册；

—拟在巴基斯坦设立联络处以推销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取得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许可；

—外国公司拟在巴基斯坦开设分支机构、联络处或代表处的，需填表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申请许可，投资委员会将在6-8周内做出决定。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根据巴基斯坦政府规定，采购或建设价格在10万卢比以上的项目，需在公共采购管理局（PPRA）网站或媒体上刊登招标公告。因此，外国承包工程企业可以通过当地媒体、PPRA网站或项目负责部门网站及当地代理处获取工程招标信息。PPRA网址为：www.ppra.org.pk。

附录1.2.2 招标投标

根据巴基斯坦《2002年公共采购法》（即招标法）规定，金额在10万卢比以上项目、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所有竞标单位需通过项目资格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通常巴基斯坦国内招标项目招标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国际公开招标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按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甄选，原则上应优先考虑最低标者。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个别项目可实行议标。

附录1.2.3 许可手续

巴基斯坦《2002年公共采购法》（即招标法）规定，外国承包企业必须与当地企业组成联营体参加政府资金的项目投标，且巴方企业在联营体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30%，由联营体申请投标许可。所有招投标项目的项目计划书（PC-1）和最终招（投）标结果，需获巴基斯坦公共采购管理局的最后审批。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PIPRO）专利办公室是巴基斯坦受理专利申请的主管部门。

注册巴基斯坦专利需提交的申请文件主要包括：申请书、委托书（如通过代理申请）、专利说明书，并缴纳专利申请费。

申请程序包括：①提交申请；②审查和核准；③如未通过审查，将要求申请人补充或修改材料后；如通过审查，则在官方公报中发布受理通知；④颁发证书。

附录1.3.2 注册商标

注册巴基斯坦商标需提交的申请文件：商标申请书、商标图样、委托书（如通过代理申请）、商标注册申请费（1000卢比，不收现金）。

申请巴基斯坦国内商标，应到“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处”办理，该注册处设在卡拉奇，另外在拉合尔设有代表处。在巴基斯坦未注册的外国企业须通过当地商标注册代理进行申请。

申请国际商标保护，可通过巴基斯坦商标注册处向设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办公室（WIPO）国际局申办。

附录1.4 企业在巴基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巴基斯坦政府规定，企业需在每月15日前上报并缴纳上一月份的销售税、联邦消费税等。进（出）口税费应在货物进（出）口之日起15天内完成上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则在本年末申报并缴纳。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巴基斯坦的报税渠道比较灵活，企业可以选择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附录1.4.3 报税手续

巴基斯坦的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后，税务部门即出具完税证明。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机构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号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机构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

符。上述报税程序，可登录巴基斯坦联邦税收委员会网站查询：www.fbr.gov.pk。

附录1.5 赴巴基斯坦的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不再需要获取工作许可，只需申请工作签证。拥有有效工作机会并符合条件的外国公民有资格申请此签证。巴基斯坦负责外国人工作签证的管理部门是投资委员会（BOI）和内政部，投资委员会负责工作签证的申请或延展，内政部负责授权和签发。巴基斯坦政府规定，巴基斯坦驻外使领馆将只被授权向中国公民发放有效期为一年的多次赴巴基斯坦工作签证，且签证发放机关需事前证实其参与项目的真实性，并获得中国官方出具的安全许可。工作签证延期办理只能由巴基斯坦内政部批准，相关办理人员届时需递交其用人单位的延期申请以及相关文件。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必须申办工作签证，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巴基斯坦警方登记备案。原先对于外国投资者或雇员申请由商务签证换发工作签证的，内政部将根据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的核查结果予以受理。但从2010年起，巴基斯坦内政部原则上不再受理商务签证更换工作签证的申请。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外国人赴巴基斯坦工作签证需由用人单位向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提交相关资料，包括护照信息、专业资格证书、用人单位资信证明文件等，BOI审批通过后将出具同意函，申请人持函向巴基斯坦内政部申办工作签证。详情可查询BOI网站：<https://invest.gov.pk/>。

附录1.5.4 提供资料

工作签证申请具体程序和各项材料要求可查询BOI网站：<https://invest.gov.pk/work-visa>。

附录2 巴基斯坦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巴基斯坦政府部分重要部门及网址如下：

- (1) 巴基斯坦政府门户网站：www.pakistan.gov.pk
- (2) 外交部，网址：www.mofa.gov.pk
- (3) 计划发展部，网址：www.pc.gov.pk
- (4) 商务部，网址：www.commerce.gov.pk
- (5) 投资委员会，网址：www.invest.gov.pk
- (6) 财政部，网址：www.finance.gov.pk
- (7) 经济事务部，网址：www.ead.gov.pk
- (8) 能源部（石油部），网址：www.doe.gov.pk
- (9) 私有化委员会，网址：www.privatisation.gov.pk
- (10) 水电发展署，网址：www.wapda.gov.pk
- (11) 石油和天然气监管局，网址：<http://www.ogra.org.pk/>
- (12) 铁道部，网址：www.railways.gov.pk
- (13) 公路局，网址：www.nha.gov.pk
- (14) 内政部，网址：www.interior.gov.pk
- (15)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网址：www.sbp.org.pk
- (16) 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www.cc.gov.pk
- (17) 联邦税收委员会，网址：www.fbr.gov.pk
- (18) 巴基斯坦贸易发展署（TDAP），网址：www.tdap.gov.pk
- (19) 巴基斯坦统计局，网址：www.pbs.gov.pk
- (20) 中小企业发展署，网址：www.smeda.org
- (21) 巴基斯坦证券和交易委员会，网址：www.secp.gov.pk
- (22) 粮食安全与研究部，网址：www.mnfsr.gov.pk

附录3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

2004年12月，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All-Pakistan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在伊斯兰堡成立，下设伊斯兰堡分会、拉合尔分会、卡拉奇分会三个分会。2021年1月份，协会进行了第六届会员大会换届改选，目前共有200余家会员单位。

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共有理事单位35家，会长单位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代表处，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副会长单位有12家，分别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巴基斯坦办事处、葛洲坝集团巴基斯坦分公司（伊斯兰堡分会会长单位）、华为技术巴基斯坦公司、中国三峡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铁巴基斯坦办事处、中电胡布发电有限公司（卡拉奇分会会长单位）、TCL巴基斯坦子公司（拉合尔分会会长单位）、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巴基斯坦代表处、国家电网中电装备巴基斯坦分公司。

协会自成立以来，成功地举办了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并多次组织召开主题丰富的会员企业交流座谈会，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提供帮助，为会员企业间经验分享和信息互通开拓了新渠道，为中巴全天候高水平双边贸易关系做出了积极贡献。疫情暴发以来，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为国内及巴政府、机构奉献爱心，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两国政府和人民抗击疫情，展现了协会及中资企业良好形象。

着眼于未来，全巴中资企业协会将精诚团结，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身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打造优质项目，造福当地百姓，努力服务中巴友好的大局。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的联系方式：

（1）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联系人：宫大辉，电话：0092-314-6259888

地址：House 15, Street 67, F8/3, Islamabad, Pakistan

（2）伊斯兰堡分会

联系人：王坤，电话：0092-310-8199999

地址：House 1, Hill Road, F6/2, Islamabad

（3）拉合尔分会

联系人：徐高，电话：0092-311-1368888

地址：No. 32A, XX block , commercial area, phase 3, DHA , Lahore

（4）卡拉奇分会

联系人：李华林，电话：0092-305-1899199

地址：10th floor, Ocean Tower, Block-9,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领）馆经商机构

（1）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经商处

设于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堡，负责代表中国政府与巴联邦（中央）政府联络和交涉，以及组织、协调、管理中国在巴基斯坦旁遮普省、开伯尔—普什图省和巴控克什米尔地区的各项经贸活动。

英文全称：Economic and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地址：No.1, Zhou-Enlai Avenue Diplomatic Enclave (Extension),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0092-51-8496150（援外）、0092-51-8496149（投资）、0092-51-8496104（贸易）、0092-51-8496109（工程承包、中资企业）、0092-51-8496108（援外培训）

传真：0092-51-8737771

网址：pk.mofcom.gov.cn

电邮：pk@mofcom.gov.cn

（2）中国驻卡拉奇总领事馆经商处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中国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和俾路支省的各项经贸活动。

英文全称：Economic and Commercial Office of the Consulate 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Karachi

地址：Plot No.St.20,Block 4,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电话：0092--300824490（安全、工程承包、援外工程）；0092-3008240598（国内赴巴基斯坦投资、展会、对外贸易、援外培训）。

传真：0092-21-35874381

网址：karachi.mofcom.gov.cn

电邮：karachi@mofcom.gov.cn

附录4.2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设于伊斯兰堡，下设三个分会：

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92-3146259888

网站，网址：www.apcea.net

（1）伊斯兰堡分会

联系人：王坤，电话：0092-310-8199999

地址：F6/2, Hill Road, House 1

（2）拉合尔分会

联系人：徐高，电话：0092-311-1368888

地址：32A, XX block, commercial area, phase 3, DHA, Lahore

（3）卡拉奇分会

联系人：李华林，电话：0092-305-1899199

地址：10th floor, Ocean Tower, Block-9, Main Clifton Road, Karachi

2022年1月全巴中资企业协会与巴联邦投资委员会共同成立了中巴商业投资论坛，并在10月建立起了论坛专属网站，为两国企业投资合作提供信息支持与服务。

网址，网址：www.pcbif.org

附录4.3 巴基斯坦驻华使领馆

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2504

传真：010-65322715

电邮：pakrepbeijing@yahoo.com

巴基斯坦驻中国使馆经商处

电话：010-65322581、65326660

传真：010-65322872

电邮：pakcomm@public.bta.net.cn

巴基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和浙江省。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O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377000

传真：021-62377066

电邮：pakrepshanghai@yahoo.com

巴基斯坦驻广州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湖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228号之一广晟大厦705-706室

电话：020-85505679,85505680

传真：020-85505682

巴基斯坦驻成都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8楼

电话：028-85268316/17

巴基斯坦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3505-9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电话：00852-28270295/28270245/28270681

传真：00852-28276786

电邮：parephk@netvigator.com

附录4.4 巴基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巴基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巴基斯坦的投资促进机构为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中

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于2009年8月签署了《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

BOI地址：Ataturk Avenue, G-5/1, Islamabad

电话：0092-51-922 4101

传真：0092-51-921 5554

电邮：investpak@invest.gov.pk

网址：<https://invest.gov.pk/>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巴基斯坦》，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巴基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巴基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巴基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经商处编写，人员包括：谢国祥（公参）、李勇（参赞）、王建（一秘）、顾文亮（二秘）、朱嵩嵩（二秘）、闫尧楠（三秘）、吴铃琳（三秘）、杨光明（随员）、冯官磊（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巴基斯坦联邦统计局等部门为本书提供了基本信息。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巴基斯坦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